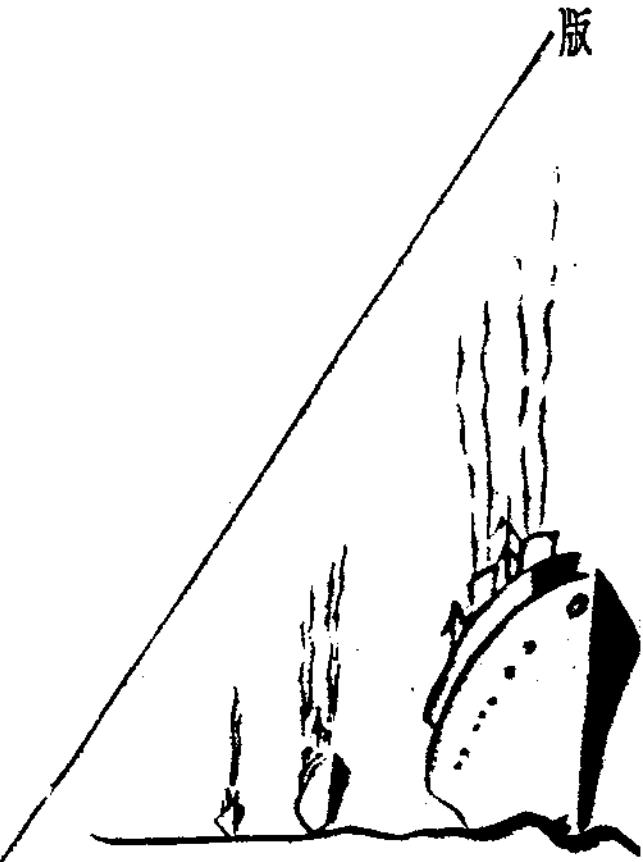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九次縣行政會議專刊

新竹縣政半月刊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專刊目錄

①開幕典禮攝影

②開幕詞

③會議紀錄

- 一、婚喪慶祝應從節儉以整風俗案
- 二、擬整頓小業畝捐使之劃一而免弊竇以裕區鄉鎮事業經費案
- 三、區鄉鎮公所應置備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驗案
- 四、佃戶由租秤更換新制繳租時不肯依法令補繳足數致起糾紛處理方法手續麻煩於民頗多不利應如何救濟案
- 五、設立工商登記飭令各商店遵行以明商店內容案
- 六、擬具舉辦平民住宅區計劃提請核議案
- 七、徵收永佃契稅事屬創舉鄉民發生誤會請求代為訴願應如何體恤農難順從民意請核議案
- 八、擬取締茶館旅館飲食店需索小賬以革陋規案
- 九、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相抵不敷銀一萬五千元新收入開源乏術舊事業緊縮為難應如何設法維持請核議案
- 十、加添星期日滬甬間商輪以利交通案
- 十一、完成環城馬路案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專刊目錄

二

十一、自治戶捐與保衛團戶捐合併徵收以輕人民負擔而省手續案  
十三、擬徵收汽車捐以彌補舊市款預算不敷案

●二十二年度縣款歲出入概算書

●二十二年度舊市款歲出入概算書

●工作報告（二十二年十月至廿三年四月）

●五年計劃進行概況

●第八屆行政會議議決執行情形簡明表

鄧縣政府九屆行政會議開幕紀念



# 第九屆行政會議開幕詞

陳寶麟

第九屆行政會議今又開幕。距二十一年七月第六屆行政會議通過五年計劃期，匆匆將屆兩個年度，於此兩年度中，依據計劃及遵照長官之指示糾正，雖無日不在努力進行中，但檢查兩年度之工作，或辦而未克澈底，或尙待於籌辦。是以於本屆開會之初，特向

蒞會長官，本黨同志，各界來賓，及本會全體會員，敬表歉意！

縣政工作遲緩之原因，就責任論，政府自無所辭其咎。但邇來縣款收入，無年不減，要政支出，無年不增，牽蘿補屋，已艱辛之備嘗，另闢財源，又限於法令及民力之凋疲。現雖另定借款方案，呈請核示，但將來進行有無窒礙，固難預定，即使順利，亦僅能救濟預算之困難，不能移以爲發展之需要。其次則自治問題，各區鄉鎮，雖已完成，而經濟充裕，組織健全者，實不多見。癥結所在，實由於財才兩難。惟因自治基礎之不固，致各項要政，亦同時受其影響。

以上所述，非敢有所諉卸，實係對醫者不敢諱疾之意。歲月不居，光陰如駛，五年之

期，將去其一，自慚棉薄，深恐貽誤要政，是以乞退，以思補過。乃蒙地方父老，本黨同志，及長官寅友，憐其愚而却其請，迫不獲已，祇得回車，仍當勉竭忠貞，以赴事功。但期望愈深，而所以副之者愈難。況地方需要發展之程度，則與日俱進，莫可延遏，如道路之展築，市政之整理，教育之擴充，警衛之充實，及農工商業之指導與救濟，均迫切待辦，勢不能待諸財政寬紓以後。則惟有採向來政府與地方合作辦法，共襄進行，以期有成。尙乞本日

蒞會長官，本黨同志，各位來賓，本會會員，督促指導焉。各項工作報告，及上屆決議案辦理情形，附刊於后：恕免贅述。

#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第一日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

會議及將當時會議情形作一簡單說明聊為本屆會議參考之資料

出席者 傅霖 金煌 應道生 陳登 張鐸桐

表另見

顏本京 趙斌 俞濟民<sup>等</sup>（何裕春代）錢玉駢

（三）票選副主席指定姜伯喈監票張先履檢票倪維熊記票  
楊希雄（王國寶代）葉謙諒 嚴聖萱 朱廣年  
結果——馮蘊館得二十五票為較多數當選姜伯喈得

沈蔚文 余潤泉（胡鼎芬代）馮蘊館

王信懋

樓鈞卿 陳桐 盧繩武 沈友梅 金夢麟

夢麟楊菊庭金煌陳蘭各得一票

左洵（陳賓黎代）陳寶麟 郭壽郭本鑄代

（四）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另見）  
周生麟 卓葆亭（王寧濤代）朱旭昌 倪維熊

（五）報告並指定組別審查案件

張先履 姜伯喈 汪煥章 楊菊庭 陳俊述

一、陳會員蘭等會提擬具舉辦平民住宅區計劃提請核議  
案付救濟建設兩組會同審查由救濟組召集

陳蘭 吳菱甫 張醒民 林德祺

主席陳寶麟

三，陳會員桐提佃戶租秤更換新制繳租時不肯依法令補  
繳足數致起糾紛處理方法手續麻煩於民頗有不利應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 一，最近奉令赴省出席民政會議關於縣  
組織積穀土地清丈人事登記保甲警察衛生等事項均

如何救濟案付建設組審查  
三，顏會員本京提婚喪慶祝應從節儉以整風俗案付自治

組審查

明商店內容案付建設組審查

四、陳會員桐提區鄉鎮公所應置備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

驗案付建設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五、陳會員登提擬整頓小業畝捐使之劃一而免繁費以裕  
區鄉鎮事業經費案付自治財政兩組會同審查由自治

組召集

六、王會員德光提徵收永佃契稅事屬創舉鄉民發生誤會  
請求代為訴願應如何體恤農艱順從民意請核議案付  
財政組審查

一自治組

左 洪 王思誠 周生麟 傅 霖 馮範館  
陳如馨 顏本京 (由顏本京召集)

二教育組

葉謙諒 汪煥章 姜伯喈 楊菊庭 王思誠

(由葉謙諒召集)

三公安組

趙 斌 楊濟民 卓葆亭 王信懋 金夢麟

(由趙斌召集)

四建設組

倪維熊 朱旭昌 姜伯喈 楊濟民 陳 蘭

陳俊述 楊韻卿 (由倪維熊召集)

五財政組

朱廣年 錢玉騏 沈蔚文 金 煙 張潔桐

沈友梅 陳俊述 (由沈蔚文召集)

六衛生組

張醒民 張先履 吳浚甫 余潤泉 林德祺

革陋規案付公安組審查

九、繆會員德渭等會提設立工商登記飭令各商店遵行以

(由張醒民召集)

主席陳寶麟

七救濟組 陳蘭 張醒民 應道生 蔡雲涓 林德祺

行禮如儀

(由陳蘭召集)

八土地組 金煌 金晉卿 卓葆亭 嚴聖萱 馮範館

(由金煌召集)

(一) 主席報告(甲) 昨日會議紀錄

(乙) 會員俞佐宸楊菊庭均因事請假

(二) 財政局長報告本縣二十一年度縣款舊市款歲出入概

算(概算書見後)

(三) 繼續報告並指定組別審查案件

##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第二日會議

五月三十日

出席者 張峰桐 楊希雄(王國寶代)錢玉祺 姜伯喈

傅霖 愈濟民(何裕春代)蔡雲涓 馮範館

葉謙諒 林德祺 卓葆亭 張醒民 趙斌

應道生 陳蘭 朱旭昌 余潤泉 胡鼎芬代  
環城馬路案付建設組審查

金煌 周生麟 沈蔚文 朱廣年 陳寶麟

吳藻甫 金晉卿 嚴聖萱 顏本京 張先履  
十二、楊會員菊庭等提自治戶捐與保衛戶捐合併徵收以  
輕人民負擔而省手續案付自治公安兩組會同審查由

自治組召集

倪維熊 王詩城 金夢麟 陳蘭 樓韻卿

郭壽(郭本錦代)陳俊述 盧繩武 汪煥章

十三、朱會員廣年提擬征收汽車捐以彌補舊市款預算不  
敷案付建設財政兩組會同審查由建設組召集

(三) 討論案件

一、自治組報告審查顏會員本京提婚喪慶祝應從節儉以整風俗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自治組審查報告

(案題) 婚喪慶祝應從節儉以整風俗案

(審查意見) 理由充分案應成立惟原辦法列舉尚有未盡應由縣府訂定原則通令各鄉鎮公所斟酌當地情形訂列公約俾資遵行當否仍請

公決

審查人 馮蘋館 周生麟

左 沁 (陳箕鑒代)

傅 霖 顏本京

理由 婚喪慶祝，古有定制。洎乎近世，競尚奢靡。中人

以下，力不能及，借債以舉。虛榮之誤，亟應矯正。而新生活運動開始，提倡節儉，允宜人人身體而力行。惟是，積習相沿，改移匪易，勸導有時而窮，約束不得不嚴。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一、婚禮，辦繁就簡，訂婚手續，祇須雙方同意以後，置備庚帖，填具男女年籍，家長及介紹人姓名，附具飾物兩種或四種，聘金量力致送，以四十元至四百元為率，舊有各項糜費，應予一律蠲除。

二、喪祭葬禮，應以儉樸為主，凡迷信無謂之舉動，一律刪除，親友弔祭，均以三鞠躬為大禮，不得再行跪拜，並廢止盛餐餉客，藉表哀思，以節糜費。

三、男女稱壽，必須年在六十以上，其餘不得舉行

附提案原文

婚喪慶祝應從節儉以整風俗案

四、各鄉鎮應將前項辦法訂入公約，違反公約者，

當否仍請

鄉鎮公所得向征收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特別  
捐，撥充鄉鎮公所經費。

公決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審查人 馮純館 沈蔚文 陳俊述

周生麟 錢玉麒 傅霖

左洵 (陳箕鑒代)

公決！

提案人顏本京

二、自治財政兩組會同報告審查陳會員登擬整頓

小業畝捐使之劃一而免繁費以裕區鄉鎮事業經

費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治 財政兩組會同審查報告

(案題)擬整頓小業畝捐使之劃一而免繁費以裕區鄉鎮事

業經費案

理由

小業畝捐為區鄉鎮事業經費之一，區團經常費除由總團部撥支五十五元外，餘統歸小業畝捐項下開支，是小業畝捐在事業經費上已佔重要性，不容忽視。近查第六區各鄉鎮對於徵收是項捐款，鄉鎮長熱心負責繼續徵收固有之，而才具稍遜以致觀望或畏葸而不進辦者實繁有徒。甚至有短收移用者，長此

## 附原提案

金煌 顏本京 張嶧桐

以往，非但弊害叢生，而區鄉鎮自治事業經費仍無確定之來源，本區如是各區不免無同樣情形，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爰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由區設立徵收處 二、徵收處主任由縣府加委

區出納員兼任之 三、由徵收主任雇用委員分

段徵收 四、徵起之費由區長出納員會同鄉鎮

長接成分配 五、捐款百分之十五充作徵收主任徵收員薪給及辦公收據簿之費 六、其餘手續仍參照小業款捐徵收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提案人 陳 登

三、建設組報告審查陳會員桐提區鄉鎮公所應置備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驗案

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驗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建設組審查報告

陳會員桐提區鄉鎮公所應置備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驗案  
(審查意見)

案應成立其經費由各區鄉鎮公所自行籌劃

審查人 倪維熊 倪濟民 何裕春代

樓韻卿 朱旭昌

附原提案

區鄉鎮公所應置備度量衡標準器以資證驗案

理由 度量衡器已實行統一人民用器須向指定專賣店鋪購置惟是項用器日久必易不正刁玩之徒往往取巧改易用同一烙印市秤兩相比較便大不相同孰是孰非在鄉間竟無從證明如區鄉鎮公所能各置備標準用器核對較為便捷刁玩之徒亦能稍減其欺人之術

辦法 由縣政府通令各區鄉鎮公所必須置備度量衡標準器各一件並須於相當時間舉行較驗以資正確

提案人陳 桐

四、建設組報告審查陳會員桐提佃戶因租秤更換新制繳租時不肯依法令補繳足數致起糾紛處理方

法手續麻煩於民頗多不利應如何救濟案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建設組審查報告

陳官員桐提佃戶因租秤更換新制繳租時不肯依法令補繳足數致起糾紛處理方法手續麻煩於民頗多不利應如何救濟案（審查意見）

①由縣政府通告佃業雙方趕速遵令訂立新租約其租額應以舊秤折合市秤計算

②在新租約未訂以前應照額補足否則以欠租論

審查人 倪維熊 俞濟民何裕春代

樓韻卿 朱旭昌

## 附原提案

佃戶因租秤更換新制，繳租時不肯依法令補繳足數，致起糾紛，處理方法，手續麻煩於民頗多不利，應如何救濟案

理由 本縣自實行新度量衡以來，關於繳租用秤，糾紛迭

起，雖經 縣政府於二十二年間發出第四七，四九兩道布告，新制用秤每百斤須加十一斤，飭各遵照

在案。奈農民頑劣異常，對皇皇布告似同具文，依法須添補穀數，抗不繳納，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業主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

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乃業主向當地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佃戶拒不報到，不願調解，調解委員會無法定制裁，況多數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未能健全，業戶無從聲請，如向民事調解處聲請，則買狀作書，手續麻煩，且調解不協，仍須向民庭訴追。五畝十畝之家，佃戶賴穀不過五十斤一百斤而已，折合銀價，為數甚微，轉輒追訴所費將數倍於值，不得已忍痛放棄。是則業戶除完納田

賦及受二五減租之外，又要受這十分之一強的無故損失，於情於理，豈能說對，是以應請大會諸公暨劃周詳，謀有所以救濟之法。

查佃業雙方，因用新秤而起之糾紛，雖屬於繳租爭議，按其起爭之原因，實在於秤，設或業主仍用舊秤，則佃戶必照解無疑，是則此項糾紛，不得謂為繳納租穀之爭議，實在農民，不遵行政府法令，不信仰度量衡統一新制，既有違背施行新政，政府用行政法去制裁——由當地公安局追繳——亦無不當。

提案人陳 桐

理由

設立工商登記飭令各商店遵行以明商店內容案

五、建設組報告審查繆委員德渭提設立工商登記飭令各商店遵行以明商店內容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於

「辦理」二字之上加「積極」二字

公決

附建設組審查報告  
繆會員德渭等提設立工商登記飭令各商店遵行以明商店內容案

(審查意見)

依照商業註冊及本縣小工商業備案給照規則辦理

審查人 倪維熊 倪濟民 何裕春代

樓詠卿 朱旭昌

## 附原提案

提案人 繆德渭 麥蘋館

六、建設救濟兩組會同報告審查陳會員蘭提擬具舉

辦平民主宅區計劃提請核議案擬具意見請討論

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①事屬切要案應成立名稱依據部頒辨

法改為「鄞縣平民主所」

②由縣政府督同救濟院參照部頒籌建  
平民主所辦法辦理

③募捐數定為五萬元如募有半數以上

先行擇要建築數區但抵押之款須與  
募得之數相等

④募捐數定五萬元如募有半數以上先行擇要建築數  
區但抵押之款須與募得之數相等

⑤租金俟房屋建築後再行訂定以最低租價為原則

⑥其餘參照部頒籌建平民主所辦法辦理

審查人 陳蘭 陳俊述 林德祺

俞濟民 (何裕春代)

附  
建設救濟審查報告

陳會員蘭提擬具舉辦平民主宅區計劃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專刊

樓韻卿 應道生 朱旭昌

倪維熊 張醒民

## 附原提案

擬具舉辦平民住宅區計劃提請核議案

凡都市愈發達，平民愈無立足之地，蓋以道路漸次拓寬，房屋均須縮讓，商業區域隨之擴展，地價房價隨之高漲，

固無論平民之經濟力量不克負此，而爲繁榮市面計，此種

簡陋卑盜之平民住宅，亦不能存在於繁盛之區，事實使然莫可如何。本縣城廂及江北江東二區，年來拆屋讓路不斷進行，平民覓屋不得，忍痛出高價以求棲身之所，業主以供不應求，善價而估，亦屬常情，然平民之生活益不堪矣。建設要政，政府與人民所應猛力推進也，惟於平民住所，若不預爲之計，則建設必多窒礙，任其流連失所，亦爲

綱要，以待實施。鼎力助成，所望於鄉人士之熱心慈善事業者。

### （一）平民住宅區之分佈

平民散居各地各有其職業，強其集合一處，則與其職業所在地相去過遠，跋涉爲勞，故必須爲之分區，以期普遍。茲擬暫定五區，江北，江東，西門外，北門外，南門外，各設一區。

### （二）基地之覓定

繁盛區域，不適宜於住居平民，前已言之，且亦無此項可利用之地。茲所擇之五區，地較偏僻，自坟墓拆遷後所有義地，向由救濟院保管，如江東區之大石碑附近，江北區之草馬路附近，他若西門外，北門外，南門外等處，亦不難覓得相當基地，如是則地價一項可省。

### （三）經費之籌募

暫定十萬元，以五萬元擬向慈善家籌募，五萬元則以救濟院財產抵押借款，如是則負債額僅爲五萬元，即以其生息

救濟平民計，在斯時，在斯地，已不容一日緩，爰擬計劃

，作為還本付息基金，與救濟院原有事業，無絲毫影響。

二百元。收支相抵，尚餘二千二百元，擬即以之撥還借款

#### 四 房屋之式樣

房屋一律為二層，每一樓一底為一宅，連一灶披，每排住宅之前為明堂，亦為公共通行之路，房屋一律南向，造價每間約三百元，計可造三百間。每區間數視平民之多寡及基地面積而定。

#### 五 租金之假定

此項住宅既為救濟平民而設，租金自應特別從廉。現查本縣城區平民所居之住宅，每平屋一間，須年租三十元，茲擬定每宅（一樓一底）為年租二十四元，廉出二分之一以上，惠及平民，當已非淺。惟應規定每宅數戶合租則可，轉租則絕對不許，以杜漁利。

#### 六 收支概算

支出方面，債額五萬元，年息八厘計，應需息金四千元，每年房屋修理費五百元，保險費五百元，共計五千元。收入方面，則住屋三百間，每間年租二十四元，計可得七千

本金。

提案人 陳蘭

連署人 金煌 倪繼熊

七、財政組報告審查王會員德光提徵收永佃契稅事屬創舉鄉民發生誤會請求代為訴願應如何體恤農艱順從民意請核議案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議決——查永佃契稅係奉省令辦理惟農村經濟衰落農民困苦亦屬實情應請縣政府轉呈省廳暫緩實行

附財政組審查報告

王會員德光提徵收永佃契稅事屬創舉鄉民發生誤會請求代為訴願應如何體恤農艱順從民意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查永佃契稅係奉省令辦理本會似未便討論當否仍請

公決

審查人 陳俊述 沈蔚文 錢玉麒

張松桐 金煌 朱慶年  
沈友梅

### 附原提案

征收永佃契稅事屬創舉鄉民發生誤會請求代為訴願應如何體恤農艱順從民意請核議案

理由 本縣永佃契約向不投稅良以永佃人在他人土地上耕作多屬經濟上之弱者就實際言之俗稱田腳固非實有其田也故此項權利之移轉時或無契或有契而不稅未聞有糾紛者此為吾民良好習慣亦未聞有科罰者此為從前官廳采用物權習慣也本現行民法物權編（八四二條）所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之權又（八四五條）（八四六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得撤田夫曰在他土地上則田非已有可知既無田何有稅又曰得撤田則非永久可知既非永

久誰肯納稅從前官廳豈不欲保障人民之私權及籌增省庫之收入而倡議永佃契稅誠恐始作之俑難免鄉民發生誤會視為厲民之苛政此次事屬創舉所以自開徵以來雖疊經布告派員查催而投稅者終屬寥寥迺因添派查催員分發各鄉鎮隨時查催且限期處罰農民大起恐慌紛向各鄉鎮公所請求代為訴願食謂田腳俗稱小業如房屋之小租小租本無房屋小業即在大業畝內並非另有田畝如必欲每畝納稅我之田畝何在如欲處罰任憑其田充公其田除大業已納稅外田又何在云云各鄉鎮長副奉令應協助查催而農民又如此請求左右為難應如何體恤農艱順從民意曾提交第六區第二次區務會議列入議案第以事關全縣農民利害非一區所能主張議決，「提交第九屆行政會議討論並請黨部農會協助」紀錄在卷究應如何辦法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德光

## 八、公安組報告審查鴻會員純館等擬取締茶館旅

館飲食店需索小賬以革陋規案擬具意見請核議

案

俞濟民（何裕春代）

### 附原提案

擬取締茶館旅館飲食館需索小賬以革陋規案

議決——  
一、標題改為「取締茶館旅館飲食店任  
意需索一成小賬以革陋規案」  
二、各茶旅飲食店嗣  
後雇用茶役應給相當工資  
三、由鄞縣政府會同寧  
波公安局令行商會轉知各該同業公會嚴行查禁  
并布告週知

公安組審查報告

鴻會員純館等擬取締茶館旅館飲食店需索小賬以革陋規

理由 本縣茶旅飲食各館均經規定價目客商賜顧除照定價  
核算並照例加給一成小賬外尚有額外需索小彩之陋  
習此項小彩之給付甚有高於一成之外各館雇用使役  
亦因此認為美缺不給薪工尚且有收取押櫃金情事不  
特需索苛求抑且發生詐欺影響社會安全似有激加革  
除之必要本會諸公均為謀民衆福利究應如何設法革  
除使之易於實施免於流弊敬請公決

提案人 鴻純館 朱廣年

（審查意見）本案應成立茶旅館飲食店等小賬以外另有小  
彩名目跡近需索應行革除

（辦法）由鄞縣政府會同寧波公安局令行各該同業公  
會嚴行禁止並布告週知

審查人 趙斌 金夢麟 王信懋

持請核議案擬具意見請討論案

議決一一一由縣政府於編製總預算時統籌計劃

辦理二十二年度自治附捐如有餘款得仍暫撥

借四千六百元

附  
財政組審查報告

葉會員謙諒提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相抵不敷銀一萬

五千元新收入開源乏術舊事業緊縮為難應如何設法維持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案關教育經費事屬切要茲擬定辦法如下

(一) 自治附捐四六〇〇元仍應照舊列入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收入項下

(二) 尚未收起之縣稅舊欠七〇〇〇元仍應照舊編列

(三) 不足之數由縣財政局設法統籌

審查人 張峰桐 姜伯喈 沈友梅

楊菊庭 葉謙諒 金煌

錢玉麒 沈蔚文 汪煥章

附原提案

核議案

提案者 葉謙諒

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相抵不敷銀一萬五千元

新收入開源乏術舊事業緊縮為難應如何設法維持請

理由

本縣教育經費自市縣歸併後受舊市教育費八四折減成發放影響經教委會教款會一再設法新徵遊藝捐增收學生學費加徵樂戶捐花筵捐整理學產房地租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即終了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預計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收支相抵尚不敷銀一

萬五千元再想設法開源誠覺乏術舊有教育事業又感緊縮為難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使莘莘學子不識字成年文盲不至弦歌中斷敬請

大會諸公有以善後此本案之所以提出之理由也

## 附錄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短收銀數概況

項	目	銀	數	附
二十一年度前救國基金國貨銀行息金及紅利	三七四五元	二十二年度臨時收入		
二十一年度增收教育畝捐舊欠	九九七五元	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度教育畝捐蒂欠部分並未經動支者如上數		
雁湖侵占人捐款	七五〇元	二十二年度臨時收入		
縣稅舊欠(即范偉臣虧欠款)	七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度臨時收入		
遊藝捐	一一四〇元	認額減少		
自治附捐	四六〇〇元			
總計	二七二一〇元			

註

## 附鄆縣二十二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入簡明預算書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第一款 縣	稅				
第一項 附 加 稅		八四九八三元			
		五八七七四元			

明

第一目 四成教育費	二〇八二三元	實徵上期田賦正稅一三六八〇〇元每元帶徵地丁項下四成教育附捐一角五分二二一七厘共約如上數
第二目 地丁附捐	一一三五四元	同上
第三目 抵補金附捐	三二五八元	實徵下期田賦正稅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地鹽教育附捐八分三厘
第四目 屠宰稅附捐	一八四〇元	上數
第五目 新增畝捐	二一四六九元	年計認額三八七五元除徵收費五釐外與公安費對分應得如上數
第六目 驗契附捐	三〇元	全縣有田半方二千九十七畝除荒絕無糧田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七畝外計算田七十三萬七千九百零畝每畝收銀一角計可收七三七九三元內除慈善事業及學產共田一八四四八二畝折半徵收應除九二二四元外計可收銀六四五六九元除扣支徵收費百分之五外實計銀六一三四〇元教育費得百分之三五計銀二一四六九元
第二項 各項教育捐款	二六二〇九元	
第一目 游藝捐	一八七〇〇元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包商認額爲八七〇〇元
第二目 經饑捐	一一五二〇元	佛教會認額年計如上數市收入未列
第三目 媚妓花筵捐	三二二〇〇元	
第四目 筵席捐	二〇〇〇元	
第五目 蝦舖捐	三〇九元	
第六目 戲捐	四八〇元	

第二款 租	息	八二九〇元	
第一項 租	金	三七八一元	
第一目 房屋租金		八二元	教育會房租年收七五二元縣學房租年可收一三〇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田租	二三五元		教育會田地租金四〇元縣學田地租金一一五元賑給貧困八〇元
第三目 山租	一五八元		鄧西學山自上年起撥充為教育款產年計租金如上數
第四目 中山公園房地租	二五〇六元		
第二項 息	金	四五〇九元	
第一目 動資本息 寧波工廠流动資本息金	三〇〇元	流動資本五〇〇〇元年息六厘計	
第二目 小學基金息	四〇〇元	基金四〇〇〇元年息一分計	
第三目 鄭息	二〇〇九元	基金一六九三七、五元月息九厘年計息金一八二九、二五元大	
第四目 救國基金 貨銀行股本息	一八〇〇元	小業田六〇〇四九三畝年約可收田租一八〇元 救國基金投資國貨銀行股本六〇〇〇〇元年息六厘計黨政各半 分配年計如上數	
第三款 援補經費	二八九九二元		
第一項 行政經費援補	三〇七二元	月二五六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舊市款援補教育局行政費	三二二〇元	月二六〇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縣立中等學校省 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元	元補助工校七〇〇〇元(指定三千元充設備之用)女中五〇〇〇元商校三〇〇〇〇元鄉師三〇〇〇元(指定七五〇元充設備之用)
第四項 縣稅準備金撥補	六〇〇元	上項補助費除鄉師外奉省令均打八折發放計實收如上數
第五項 自治附捐	四六〇〇元	輔助國術館
第六項 舊市款撥補女中 商校設備費	一八〇〇元	輔助國術館
第七項 白肉捐撥補	八〇〇元	女中一二〇〇元商校六〇〇元
第四款 舊市款指撥	八四九九五元	第六區農民圖書館在原有白肉捐項撥補如上數
第五款 縣立學校學費	五一六一二元	本年度以六分之一教育費列入第一款收入故市款撥補費應照補
第一項 縣立中學學費	二一一〇〇元	女中高師免收初中生及商校每生年收四〇元高工每生年收三〇元
第二項 縣立小學學費	二九七三二元	
第三項 縣立幼稚園學費	三〇〇元	
第四項 成年女校學費	四八〇元	
第六款 縣立學校雜費	二四九二六元	
第一項 縣立中學雜費	四九六〇元	
第二項 縣立小學雜費	一九四六六元	

# 歲入臨時門

				第三項 縱立幼稚園雜費	一一〇元
第七項 社教機關雜費		三八〇元			
總計	二八四〇三八元				
				國術館館員八〇人每人年納常費二〇元新館員二〇人每人收註冊費及常費四元	
第一款 二十一年度增收 教育畝捐	九九七五元				
第二款 二十一年度前救國基金 國貨銀行息金及紅利	三七四五元				
第三款 雁湖侵佔人捐款	七五〇元				
第四款 縣稅舊欠	七〇〇元				
總計	二一四七〇元				

二十一年度每畝增收一分五厘教育畝捐原議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辦短期義務小學嗣因初徵畝捐收數不佳以故改至本年度開辦迄今由縣政府僱用催糧警催收以田八十萬畝計屬於公益性質半徵收並除徵收費五厘約可收入如上數

## 歲出經常門

歲入時兩年	經常總計	三〇五五〇八元
-------	------	---------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行政經費	一六九〇四元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一五三一二元	
第二項 教育委員會	三三六元	聘任委員五人月各支川旅一元書記月津貼一二元辦公費月支一元
第三項 教育款產會	七一六元	出納兼事務員月支四〇元聘任委員五人月各支川旅一元辦公費月支七元租息徵收員年支二〇元工役月支六元
第四項 鄭山款產董事會	六〇元	事務員月支二元收田租約年支二〇元加祭奠費一六元
第五項 經濟稽核會	四八〇元	事務員月支二八元辦公費月支六元工役月支六元
第二款 學校教育經費	二三四六三七元	
第一項 縣立女子中學	二五三〇八元	
第二項 縣立高級工科中學	一六三六六元	
第三項 工廠藝徒班	三九六〇元	

第四項	商業學校	二一九二〇元
第五項	鄉村師範	一一二二二元
第六項	醋務橋小學	七二一六元
第七項	菱池小學	四九三〇元
第八項	百丈小學	四八三六元
第九項	塔水橋小學	四〇三八元
第十項	貫橋小學	一八四二元
第十一項	新河初小	一七八二元
第十二項	引仙橋小學	一七二二元
第十三項	縣學前小學	一六八二元
第十四項	太平巷初小	一六八二元
第十五項	小教場初小	一八〇二元
第十六項	獅子橋初小	一七六六元
第十七項	梅園初小	一七六六元

第十八項 磚橋初小	一七〇二元
第十九項 澤民初小	一七一八元
第二〇項 鐵橋初小	七八一元
第二一項 雲石初小	二六七四元
第二二項 石戲台初小	七四八元
第二三項 東勝街初小	八三三元
第二四項 汪弄初小	八二五元
第二五項 浮石亭初小	七五九元
第二六項 大卿橋初小	八〇三元
第二七項 新塘初小	七六六元
第二八項 望春橋初小	七八五元
第二九項 湖亭初小	七五三元
第三〇項 舟孟橋初小	七五〇元
第三一項 太和橋初小	

第三二項	殷家灣	初小	一六六八元
第三三項	大雷	小學	一五六六元
第三四項	烏岩	小學	一五一〇元
第三五項	橫涇	初小	一五六〇元
第三六項	姜村	初小	七一四元
第三七項	柯何董	初小	八一四元
第三八項	蔡家墩	初小	七五五元
第三九項	長河塘	初小	八四四元
第四〇項	大皎	初小	七〇九元
第四一項	東李	初小	七二八元
第四二項	鳳臺	市初小	七八八元
第四三項	橫漲橋	初小	七四四元
第四四項	五鄉	碶初小	八四〇元
第四五項	西張	初小	三四〇元

第四六項 馬湖初小	三三六元
第四七項 蔣齒初小	三三九元
第四八項 賴麵橋初小	四一〇元
第四九項 高田塍初小	三六八元
第五〇項 屢中初小	四二七元
第五一項 喻蓮橋初小	四〇八元
第五二項 勵江岸初小	三六〇元
第五三項 橫街初小	三六二元
第五四項 東樓初小	三四七元
第五五項 金價橋初小	三六〇元
第五六項 倉山鄉初小	三七六元
第五七項 前徐初小	三八〇元
第五八項 朱園初小	三八四元
第五九項 土橋初小	三五二元

第六〇項 鍾家潭初小	三八二元
第六一項 張家園初小	三四七元
第六二項 姚家浦初小	四一二元
第六三項 鄭山小學	一一五二六元
第六四項 西河沿小學	二六〇二元
第六五項 筏牆弄小學	五四九二元
第六六項 四眼碶小學	一〇〇九九元
第六七項 義和渡小學	四九四〇元
第六八項 石碶小學	五一六二元
第六九項 建堰小學	一五五二元
第六十項 姜山小學	五一六〇元
第七一項 桃江小學	二二九三元
第七二項 陶公山小學	二二七二元
第七三項 邱隘小學	二三八〇元

第七四項	江東幼稚園	六六六元
第七五項	養正幼稚園	六三六元
第七六項	短期義務小學	四二〇〇元
第七七項	補助費	二六三〇〇元
第七八項	各項開會費	七五〇元
第三款	社會教育	三六五一六元
第一項	中山民教館	四五六四元
第二項	韓嶺民教館	二三七六元
第三項	古林民教館	二二〇〇元
第四項	圖書館	三六〇九元
第五項	體育場	三四八〇元
第六項	成年女校	三一〇〇元
第七項	國術	一四四〇元
第八項	中山公園	二〇〇六元

第九項 普通民衆學校	七五六八元
第十項 中心民校	一二〇〇元
第十一項 特約中心民校	九八四元
第十二項 民衆閱報處	九一〇元
第十三項 藝員及說書人訓練費	八〇〇元
第十四項 <small>區鄉鎮私立社教機關補助</small>	四〇〇元
第十五項 各項開會費	一三〇〇元
第十六項 識字運動宣傳費	三〇〇元
第十七項 審查民衆娛樂費	一四四元
第十八項 民衆讀物印刷費	三〇〇元
第十九項 古物陳列所	四八〇元
第二〇項 民教預備費	七五元
第四款 各項教育經費	一〇一一元
第一項 特種補助費	二三七九元
<small>教育會一三二九元 教育參觀團三〇〇元 童子軍理事會一〇〇元 文獻委員會六〇〇元 省學區輔導會議聯合辦事處五〇元</small>	

第二項開會費	六九〇元	赴省開會費八〇元 省學區輔導會議一五〇元 縣輔導會議六〇元 縣學區輔導會議三五〇元 鄉鎮教育會議五〇元
第三項女教員生產代課費	六〇〇元	會考費三五〇元 小教登記二〇〇元 年刊印刷費三〇〇元 兒童刊 印 刷 費 二〇〇元 教育研究刊印 刷 費 一五〇〇元 縣政統計刊印 刷 費 一二〇元 地方教育參考室三三六元
第四項特種費	三〇〇六元	
第五項總預備費	三四三六元	
總計	二九八一六八元	
<b>歲出臨時門</b>		
第一款 短期義務小學開辦費	一七八〇元	每校一七八元十校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校舍修理裝置	六〇〇元	每校至多不得過六〇元十校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教具	九八〇元	每校購置雙人桌椅二十套每套四元黑板一方五元講桌一張三元 圖書標本一〇元十校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校具	二〇〇元	十校每校二〇元
第二款學產整理費	五六〇元	
第一項整理員薪給	三六〇元	月支三〇元
第二項川旅	一〇〇元	實支實銷

第三項 雜	支	一〇〇元	廣告印刷書屬之
第三款 工廠流動資本		五〇〇〇元	
總	計	七三四〇元	
歲出	經常		
臨時	二門總計	三〇五五〇八元	

十、建設組報告審查金會員等介紹鄞縣地方自治研

究會建議加添星期日滬甬間商輪以利交通案擬

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 附提案原文

爲建議加添星期日滬甬間商輪以利交通事

爲建議加添星期日滬甬間商輪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事屬切要案應成立惟驗關手續及商業習慣上容

進化所利賴吾甬地濱東海不惟爲疇昔五口通商之一亦文  
物薈萃生產進展之要隘所以爲精益求精起見陸則擴充汽  
車公路於四方水則增駛商輪船舶於南北固足爲吾甬前途  
之慶惟水上交通南方商輪日有交替或限於潮汐尙可相機  
促其實現

鄞縣第九屆行政會議專刊

三〇

企圖而北方商輪均於星期日休息停駛殊為滬甬間交通上  
之一大缺憾蓋吾甬與滬地營商及旅客較諸南方更為繁盛  
一遇星期日即任何緊急事故亦莫不束手向隅徒呼負負而  
臨海長嘆矣

茲為便利交通計為發展事業計擬請

鄞縣縣政府向各商

輪公司妥議將滬甬間來往商輪指定其一改駛於星期日往

(審查意見)

返於滬甬間並規定其他日為休息日期則每逢星期一六既  
不擁擠星期之日又不抱隅輪商方面亦無何損失此利己而  
利人殆亦一舉而兩得乎

案經本會第一次幹事會議決議建議 鄞縣縣政府第九屆  
行政會議請採納施行紀錄在卷為特備文建議幸祈採納施  
行不勝公便謹上

附原提案

為建議完成環城馬路事

鄞縣地方自治研究會謹具

提案介紹人 金晉卿 林德祺 理由  
顏本京  
查環城馬路政府早具精密計劃惟限於經濟及其他關係尚未見諸完成按本縣交通建設逐漸發展各段公路

十一、建設組報告審查金會員晉卿等介紹鄞縣地方  
自治研究會建議完成環城馬路案擬具意見請

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撤銷

附建議完成環城馬路案

查完成環城馬路招商投資租路通車一案早經建  
設委員會議決通過正在接洽進行與本案所提辦  
法大致相符本案似毋庸再付討論

審查人 倪維熊 陳俊述 姜伯喈

俞濟民(何裕春代)

鄞縣縣政府第九屆行政會議公鑒

次第通車而完成環城馬路接聯通運非特爲發展工商

楊會員菊庭等提自治戶捐與保衛團戶捐合併徵收以輕人民

繁榮市況急切要圖即便利防緝盜匪保護治安所關非

負擔而省手續案

淺案經本會第一次幹事會決議建議 鄭縣第九屆行

(審查意見) ①本案應予成立

政會議採納施行

①擬訂招商投資租路通車營業辦法徵求人民投資完

②查人民對於戶捐觀念認爲祇須負擔一種保  
衛爲自治事業之一自治保衛均屬要政將來

成之

③確定股本總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由官商合股

無論自治戶捐或保衛戶捐徵收時祇能規定  
一種捐率並應分撥半數充作保衛或自治經  
費不再另徵以輕人民負担

鄭縣地方自治研究會謹具

提案介紹人 林德祺 金晉卿

顏本京

審查人 馮純館 趙斌 金夢麟

周生麟 俞濟民何裕春代

顏本京 王詩城 傅霖

十二、自治公安兩組會同報告審查楊會員菊庭等提

自治戶捐與保衛戶捐合併征收以輕人民負擔

而省手續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自治兩組會同審查報告

自治戶捐與保衛戶捐合併徵收以輕人民負擔而省手續案  
查本縣區鄉鎮自治戶捐辦法前經縣府擬訂草案呈奉  
民政廳核准轉發各鄉鎮民大會交議在案乃自治戶捐尚未開

鄭縣第九屆行政會議專刊

征而保衛戶捐又有徵收之議辦法雖略有不同而增加人民負擔則無二致保衛固屬要政自治詎容緩圖兼籌並顧自應合併徵收按成分撥俾事業不致偏廢人民負擔藉以減輕將來實行

徵收鄉鎮隨時協助手續更可便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楊菊庭 陳蘭

汪煥章

### 附原提案

擬徵收汽車捐以彌補舊市款預算不敷案

理由 本縣舊市區各種車輛均經按月或按季照章完納車照捐歷辦迄今為舊市款收入大宗現查公路完成已多各

路大小客車或貨運車常有通過市區輸運客貨載量較

重行駛較速易於損壞馬路自在意中惟此項車輛行驶

市區向無徵收何種捐款揆之公理似欠公允值茲市款竭蹶異常急謀彌補之際倡收此項捐款自不能謂為苛

求在路方所盡較微在政府集腋成裘實足彌補市款虧

欠之一妥善方法是否有當敬請

凡各長途汽車公司之車輛須通過舊市區各路

附建設財政兩組會同報告審查朱會員賡年提擬  
徵收汽車捐以彌補舊市款預算不敷案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建設財政兩組會同審查報告

朱會員賡年提擬徵收汽車捐以彌補舊市款預算不敷案  
(審查意見)

公決

辦法 按照杭州市辦法每輛每月酌收車照捐若干元

提案人 朱賡年

### 附錄財政局致各會員便函

依據本縣第八次行政會議決議案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  
應於本屆會議交會審議查是項總概算須各局科分送到局方  
可彙編惟各局科對於應辦事業年有變更支配因亦不同又須  
呈請主管廳核准手續殊為繁重致難先期編定茲為明瞭本縣  
財政狀況起見將本年度地方概算印送諸君對於本概算如有  
意見請儘量提出俾作編造下年度概算之參考此致

鄞縣第九次行政會議各會員公鑒

財政局謹啓



民國二十二年度郵縣縣款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說
第一項 災務經費收入	一一、一八六	一一、一八六	一一、一八六		明
第二項 賦特捐	二成上期田	八、六七六	八、六七六	一、三三〇	
第三項 市款借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七六	一、三三〇	
第四項 署補收入	一、五一〇	一、〇三〇	四八〇		
第二款 自治經費收入	二三、六〇一	二五、三四三	一、七四二		
第一項 課自治附捐	一六、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本縣全年應徵上期田賦洋一三五六九五元帶徵特捐四角一分七厘年計五六八五元扣支八厘徵費四五二七元及六分之一銀八六七六元外元外年計如上數					
支撥舊市款六分之一銀八六七六元外元外年計如上數					
二計淨收上期田賦特捐洋四三三八二元外元外年計如上數					
二成計如上數					
縣款因收入不足每全年由市款借入九〇〇元內計黨費應得知上數					
六八〇〇元每元帶徵自治附捐一角四二厘年計一九四二六元除支撥市款					
六分之二銀三三八元外年計如上數					

第一項 省款補助					
四六〇八	八三、〇六二八三、八二九	四、六〇〇	二、二〇八	三一〇	一、一五〇
四、六〇八	八三、〇六二八三、八二九	七六七	四六〇〇	二〇三	八五〇
第三款 警察經費收入	第六項 縣教育費補助	第五項 小業畝捐	第四項 零星收入	第三項 戲捐	第二項 白肉捐
八三、〇六二八三、八二九	四、六〇〇	二、二〇八	三一〇	一、一五〇	三、七四三
四、六〇八	七六七	四六〇〇	二〇三	八五〇	三、五〇〇
原狀計算便利計所用是項補助及開支 薪水一律照舊列入編造計算之時減成支 給合併聲明	每月原由省款補助縣公安局經費三八 四年本年度內雖已照原額八成補助依 照民政廳五九二五號通令爲將來恢復 原狀計算便利計所用是項補助及開支 薪水一律照舊列入編造計算之時減成支 給合併聲明	此款上年度係補助區教育費之用茲以 區教育費已列入教育費專款預算自本 年度起所有自治經費項下關於區教育 費收支各款概予刪列以免混亂	每年第六區可收田地租金二〇元場捐 一六〇元共一八〇元第十區可收田地 租金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各鄉區自治事業經費不敷開支舉辦小 業畝捐呈奉民政廳第一八四九五號 指令核准現在約計全年可收如上數 上數	第七區二〇〇元第八區二〇〇元第九區 一一〇元第十區五四〇元共計年收如 上數	元第十八區一一〇〇元第九區四〇〇〇 元第十區七九三元共計年收如上數 元第十六區每年可收八五〇元第七區六〇〇〇 元第十一區演戲一台收捐一元由各區公所自 行徵收計第六區每年可收一〇〇元第 八區二〇〇元第十九區二〇〇元第十一區 三〇〇元



等九項	違警罰金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每月約計六五〇元年計如上數
第十項	市款借入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縣款因收入不足每年借入市款九二〇
第四款	教育經費收入	六一、二三〇	六三、〇二七	○元內計借給警費如上數
第一項	四成上期田賦特捐	一七、三五三	一七、三五三	該款係獨立性質其總預算由教育款產生專款編製本款所列僅就財政局經徵稅款編製
第二項	上期田賦及鹽課教育附捐	九、四六二	九、四六二	本縣全年上期田賦實收洋一三五六九五元每元帶徵特捐四角一分七厘年計五六十元扣除八釐徵收費四五二五八五元及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八六七
第三項	下期田賦教育特捐	二、七一五	二、七一五	六元外計淨收上期田賦特捐洋四三三二元外計淨收上期田賦特捐洋四三三二元四成計如上數
第四項	教育畝捐	二八、二六二二九、七五〇	二八、二六二二九、七五〇	本縣全年上期田賦及鹽課實收洋一三六八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八分三厘年計一銀一三五四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一銀一八九二元外計年收入如上數
第五項	驗契地方教育附捐	四八	一三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三五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一、四八八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上數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上年度實收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得六分之一銀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一〇元外計淨收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釐年計三二五八元除支機舊市款六分之一銀五三元外年計如上數

第六項 屠宰附捐	一、八九〇	一、七三四	一、五六		
第七項 鄉區筵席捐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八項 市款借入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九項 貴奢侈品捐	五〇〇				
第五款 建設經費收入	七三、四五九	六八、四三一			
第一項 省款補助	二、六八八	三、三六〇			
第二項 上期田賦及 指下期由賦治蟲附捐	七、六九一	七、六六一	五〇二八		
第三項 賦課治蟲附捐	一、〇八〇	一、〇七四			
第四項 契稅置產捐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五項 蠕蛹捐	五四〇	五四〇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元 每年計如上數	六八〇〇元帶徵治蟲附捐五分六厘年 收如上數	本縣全年實收上期田賦及鹽課洋一三 元計照本縣二十二年度契稅比額十萬元 元計外計四萬九千元再除撥給舊市款一千 分之一銀外約可收入如上數	每月由省款補助建設經費二二四元全 年計如上數	全年外縣得一二〇〇元本年度計五個月 可收如上數	日八七五〇元（認期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末日止） 公費津貼計一七八〇元教育費及警 察費各得半數如上數 鄉區廟庵觀由佛教會認辦每月認額五〇〇 元包菜業由包菜業認辦每月認額五〇〇 元年計如上數 釐由廟庵觀及包菜業兩種 寺廟庵觀分寺廟庵觀及包菜業兩種 釐由李志全認辦全年認額三一三

第六項	鄉區人捐	一、九六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
第七項	內河汽輪客票捐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魚蕩使用費	三〇〇	六〇〇	
第九項	鄉村電話收入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項	桑園收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一項	湖工局款息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十二項	市款借入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十三項	湖工局款借入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十四項	湖工局存款利息年計收入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十五項	湖工局存款利息年計收入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十六項	衛生經費收入	五、四二〇	五、七四二	
第一項	賦特捐	三一六三〇	三六一八	
第二項	廣告捐	五四〇	八六四	
第三項	市款借入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第七款 教濟院經費收入
					九七五
					一、〇〇〇
					二五
					紙業迷信捐由同業公會公推董敷認辦全年認額三四〇〇元除市款二四〇〇元外縣款計收入一〇〇〇元除下半年度津貼五厘公費二五元外淨計收入如上數
第一項 紙業迷信捐	九七五	一、〇〇〇	二五		
第八款 公益經費收入	三、四一七	三、四一七			
第一項 賦特捐	九〇七	九〇七			
第二項 公款收入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第一目 公款存息	六六〇	六六〇			
第二目 股 息	三五八	三五八			
第三項 公產收入	四二	四二			
第四項 市款借入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本縣全年實收下期田賦洋三五八〇〇元每元帶徵特捐一角五分二釐年計五元外淨計四五三五元二成計如上數	元存四明銀行股銀二九〇〇兩年息八釐計二三二兩一四折合洋三二五元甫紹公司股銀三七五元年息六釐計二二元永耀公司股銀一六〇元年息七厘計洋一元共計如上數	原有公款存息年計四二〇元又財政局提交款產會存莊生息年計二四〇元兩共如上數	崇新會田租八八元平政祀田租四元公產房租六〇元共計每年一五二元除公產修理費及糧稅年納需洋一一〇元外計收入如上數	縣款因收入不足借入市款九二〇元內計公益費借入如上數	

第九款 準 備 金	四、三三八	四、三三八
第一項 準 備 金	四、三三八	四、三三八
總 計	二六七、六八八二六七、一三三	五三六
		本元全年實收上期田賦洋一三五 元每年帶徵特捐四角一分七釐六年六 成外支撥舊市款六分之八釐徵費四三 計淨收入上期田賦特捐四三銀八六五 如上數字

# 民國二十二年度縣款歲出概算書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第一款 獻務 經費	一一、一八六二、〇二六			八四〇	
第一項 縣黨部經費	一〇、五三六	一一、八五六			
第二項 全縣代表大會經費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三項 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二〇	二〇			
第四項 補助經費	四八〇	四八〇			
第二款 自治經費	二三、六〇一	二五、三四三			
第一項 各鄉區公所經費	一一、三三八	一一、三三八			
第二項 各鄉區自治事業費	四、六六二	三、七九八	八六四		
第三項 預備費	七、六一	一、〇一七六、五九四			
第四項 區教育費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本項另列教育經費預算本年度收支一併列

第三款 警察經費	第一項 縣公安局經費	第二項 各公安局經費	第三項 警察大隊經費	第四項 長警補習所	第五項 巡官警長調練經費	第六項 長警補習班	第七項 預備費	第四款 教育經費
八三、〇六二八三、八二九	一八、〇一四	一七、四五四	四二、二七四	四七、三七〇	一四、一二四	一四、二五〇	九七五	六二、二三二
一一分局每年經費八六〇四元二分局每 年六六〇五元三分局每年九〇九四元四 分局每年六六六一元五分局每年四四八元 六分局每年六三六二元共計九四八元六	五六〇	五、〇九六	一四、二五〇	三、五九〇	九〇〇	八七〇	三〇	六三、〇二七
如上數	七六七	月支一一七七元年計如上數	一二六	二、六一五	九七五	八七〇	三〇	七九六
調省訓練巡官二人月各給原俸半數一 俸半數七元五角計二二元五角膳費每 人給八元計四〇元均以八個月計算合 計七四〇元又服裝費每人三二元年共計 六〇元統共計如上數	上數	年支經費如上數	一二六	二、六一五	九〇〇	八七〇	三〇	七九六
所有歲入欄內縣教育經費全部收入由 教育款產會按月向財政局就徵起稅款 領取歸入全部教育經費統盤支配	上數	舉行補習班六個月約計如上數	六、三二四	一五六	二九五	六三、〇二七	四五一	六、三二四
六二、二三二	六三、〇二七	六三、〇二七	二九五	一五六	六、三二四	六三、〇二七	四五一	六、三二四
第一項 會領款	縣教育款產	第一項 會領款	第六項 長警補習班	第七項 預備費	第五項 巡官警長調練經費	第四項 長警補習所	第三項 警察大隊經費	第二項 各公安局經費

第五款 建設經費	七三、四五九	六八、四三一	五〇二八						
第一項 建設科經費	二、六八八	三、三六〇							
第二項 建設事業經費	二六、三〇六	二四、二七〇	二、〇三六						
第一目 水利經費	八、九〇八	一一、〇八八							
第二目 苗圃經費	九三〇	五〇〇							
第三目 造林經費	八七〇	五〇〇							
第四目 費 換所經費	二六四	二六四							
第五目 模範桑園經費	六六	六六							
第六目 鄉村電話局	一一、六四〇	七、七六〇	三、八八〇						
第七目 無線電收音	五八〇	二六六	三一四						
第八目 國貨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九目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九〇〇								
內計薪工六二〇元 河費六〇元 元如上數	轉線費二八八〇元 元乾電費六四〇元 元外勤費四二元 四八〇元預備費二六〇元 內計薪工八八八元 年如上數	租線費六四八 元薪金工食五九五二 添置費三六〇元 元年共如上數	輔助費八四八元 水文觀察員公費六〇元 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管中山紀念林每月津貼三元年計三 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管理費一四元辦 地租三〇元年共如上數 公費六六元 保管公費二四年共如上數	河費六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水工程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內計薪工七二〇元 元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河費六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水工程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內計薪工七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河費六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水工程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內計薪工七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河費六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水工程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內計薪工七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河費六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水工程測量隊經費一八〇〇元年 內計薪工七二〇元育苗費一一四元辦 元餘悉充區農場經費

第十目	合作事業經費	一、一二〇	九六〇	一六〇	內計薪金五四〇元川旅印刷四四〇元預備費一四〇元年共如上數
第二目	建設委員會經費	二六四	二五二	一二	內計委員川旅費全年二四〇元又雜支
第三項	水利委員會經費	八七七一	八、七三五	一四四	二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縣道建築借款	三二、〇〇〇	二九、八五七二、一四三	一四四	本項預算以田賦項下治蟲附捐全數撥充係屬專款性質獨立收支
第五項	預備費	三、六九四	二、二〇九	一、四八五	本年度收契稅置產捐五萬元除二厘徵收費一千元實計四九〇〇〇元除支撥舊市款三分之二外其餘三分之二奉准悉充縣道建設借款基金
第六款	衛生經費	五、四二〇	五、七四二	三三一四	本項備收數不足及臨時動支之用
第一項	各醫院補助費	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元補助縣立第一二三四醫院各每年七五如上數本項如廣告捐收數無多須酌量減縮
第二項	衛生委員會經費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元補助縣立第一二三四醫院各每年七五如上數本項如廣告捐收數無多須酌量減縮
第三項	平民產院補助費	五六〇	五六〇		每月支給衛生委員會一半經費四五元又衛生分會五處每處一半經費一五元合計每月一二〇元年計如上數本項以新增之廣告捐款充之
第四項	預備費	一一〇	二	一一八	二十三年四月份起與省立醫院合組免費平民產院由縣政府負擔設備費二〇元又每月補助經費一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款 救濟院經費	九七五	一、〇〇〇	二五	以紙業迷信捐全數撥充
					第一項 救濟院經費	九七五	一、〇〇〇		
					第二項 縣款產保管會經費	三、四一七	三、四一七		
					第三項 縣倉保管會經費	二、二九二	二、二九二		
					第四項 準備金項下支款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五項 津貼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自治協助費	二五	二五		
					第七項 大嵐山偵探隊經費	四、三三八	四、三三八		
					第八項 食糧調劑會經費	九六〇	九六〇		
					第九項 誕辰紀念經費	一、一七六	一、一七六		
					第十項 植樹經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第十一項 經理經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第十二項 念經費	六〇	六〇		
					第十三項 第四項				
					第十四項 第五項				
					第十五項 第六項				
					第十六項 第七項				
					第十七項 第八項				
					第十八項 第九項				
					第十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項 第十一項				
					第二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二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二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二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二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二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二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二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三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三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三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三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三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三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三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三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三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三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四十項 第十一項				
					第四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四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四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四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四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四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四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四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四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五十項 第十一項				
					第五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五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五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五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五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五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五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五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五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六十項 第十一項				
					第六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六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六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六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六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六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六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六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六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七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七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七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七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七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七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七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七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七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七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八十項 第十一項				
					第八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八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八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八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八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八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八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八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八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九十項 第十一項				
					第九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九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九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九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九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九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九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九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九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二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二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二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二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二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二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二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二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二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二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三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三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三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三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三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三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三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三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三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三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四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四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四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四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四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四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四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四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四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四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五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五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五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五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五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五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五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五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五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五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六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六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六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六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六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六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六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六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六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六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七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七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七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七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七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七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七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七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七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七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八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八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八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八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八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八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八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八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八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八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一百九十項 第十一項				
					第一百九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一百九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一百九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一百九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一百九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一百九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百九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一百九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百項 第十一項				
					第二百一項 第十二項				
					第二百二項 第十三項				
					第二百三項 第十四項				
					第二百四項 第十五項				
					第二百五項 第十六項				
					第二百六項 第十七項				
					第二百七項 第十八項				
					第二百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百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百十項 第十一項				
					第二百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二百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二百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二百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二百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二百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二百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二百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百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百二十項 第十一項				
					第二百二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二百二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二百二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二百二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二百二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二百二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二百二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二百二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百二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百三十項 第十一項				</td

第六項	津貼反日會 經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七項	郵政檢查員 薪水	五九四	六六〇		
第八項	行政會議經 費	五〇〇	五〇〇	六六	每月二〇元年計如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一、二八八	八一〇	四七八	月支四九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總計		二三、六八九	二三、一五三	五三六	每年舉行二次每次需銀二五〇元年計 如上數

# 民國二十二年度郵縣舊市款歲入概算書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概 算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第一款 捐 稅 收 入	七一、〇八五	七一、九七四		
第一項 碼 頭 捐	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二九
第二項 捐 营業人力車	四七、七〇〇	四七、七〇〇		
第三項 捐 自用人力車	六、四六〇	四、四八〇	一、九八〇	
第四項 捐 自由車捐	一、〇四〇	一、二四八	七九二	
第五項 貨物車捐	一、五三〇	七二〇	八一〇	
數個月計銀一千三百五十元兩共計如七十數	按照上年度兩月共收銀一百二十元七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八元自九月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計一百八十九元十個月計銀一千三百五十元份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可收銀九十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九元	按照上年度兩月共收銀一百二十元七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八元自九月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計一百八十九元十個月計銀一千三百五十元份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可收銀九十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九元	按照上年度兩月共收銀一百二十元七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八元自九月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計一百八十九元十個月計銀一千三百五十元份起增加二分之一每月可收銀九十八兩月其收一百八十九元	浙海關代徵營業人力車一千五百輛每月徵銀七角至三分二厘數全部指充十八年建設借券基金委託款收入如上數全部指充二十一年息借商款基金由商會代徵





第二項 奉 羊 捐	七二〇		
第三項 台象白肉捐	一·二〇〇	八四〇	三六〇
第四項 各種攤販捐	七三三	一·〇七一	三三八
第五項 熟食攤捐	一〇〇	一四四	四四
第六項 飲料攤捐	三六〇	六〇〇	二四〇
第七項 舊貨攤捐	一四四	一八六	四二
第八項 硝皮店捐	一二九	一二一	一二
第九項 公 產 收 入	四九、八六四	五九、二四〇	九、三七六
第十項 岸 線 租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十一項 岸 線 租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每攤每月收牌照捐小洋四角年約收入  
如上數  
夏季售賣汽水冰淇淋等每攤收牌照捐  
一元二元三元不等年約收如上數  
取締舊貨攤月收查驗費十二元年計如  
上數  
取締硝皮店月收查驗費十元〇七角五  
分年如上數  
上年帶岸線租每公尺每年三十元外灘馬路一  
公尺長凡四百五十公尺年租本可與  
公司藉口欠繳實際減收如上數  
岸線沖坍

第七項	第一菜市場 攤租	第一項 河棚租	第二項 河棚租	一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地田租	第三項 地田租	六二〇	二、二〇〇	
		第四項 房屋租	第四項 房屋租	六二〇	三、〇一〇	
		第五項 道路使用費	第五項 道路使用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項 場位使用費	第六項 場位使用費	四四四	三六〇	
					八四	
						六〇〇



第三款 營業收入	二八、六〇〇	二四、五一〇	四、〇九〇
第一項 宰牛費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項 新增宰牛費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三項 宰豬費	一四、一〇〇	一三、六五〇	四五〇
第四項 新增宰豬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五項 宰羊費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第六項 新增宰羊費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第四款 稅項收入	三八、五四九二九二一五九、三三四		

牛每只收檢查費一角屠宰費八角場位費二角共二元年約四千只平均每月六元年計如上數由第一屠宰場隨場徵收全部指充二十年息借商款牛每只新增場地費二角年約四千只平均每月六六年計如上數徵收辦法與前條同

猪每只徵收檢查費一角爐水費一角五分場地費一角共三角五分年約四萬五千只除廢歷臘月年規場外屠宰約一萬隻僅收臨時檢驗費二角外年計如上數全部指充二十年息借商款基金

猪每只新增爐水費一角二分年約四萬五千只除場外屠宰約一萬五千只外平均每月三百元年計如上數徵收辦法與前條同

羊每只收檢查費八分爐水費八分場地費五分共二角一年約六千只平均每月一千五百元年計如上數徵收辦法與前條同

羊每只新增檢查費二分爐水費七分場地費五分共一角四年約六千只平均每月一千五百元年計如上數徵收辦法與前條同



			第三項 鹽課警察附捐	上期田賦及鹽課教育附捐	三、八〇八
第四項			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	三、八〇八
第五項			三、二三八	三、二三八	三、八〇八
第六項			一、八〇八	一、八〇八	一、八〇八
第七項			五四三	五四三	五四三
第八項	契稅置產捐	八、一六七	七四六四	七〇三	七〇三
第九項	驗契地方教育附捐	一〇			
第六款	土地登記收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八
第一項	土地登記收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一二、三一九	五九一八六、四〇一		七五四
第一項	支解路燈材料	五、一六四	五、九一八		月收四三二元年計如上數
					地登記處經費
					上年度實收驗契地方教育附捐五八元
					市得六分之一銀如上數
					可收銀五萬元除二釐公費外市得六分之一銀如上數
					按照契稅比較全年十萬元折半計算約
					元帶徵教育附捐九分一厘年計二二三
					八元市得六分之一銀如上數
					按照本款第二項實徵下期田賦銀數每
					元帶徵警察附捐一角四分二厘年計一
					九四二六元市得六分之一銀如上數
					按照本款第三項實徵上期田賦銀數每
					元帶徵教育附捐八分三厘年計一三六
					七八〇〇元每元帶徵警察附捐一角六分
					銀如上數

第二項 養 路 費	七、一五五	七、一五五	應養路費每月自二十二年十月分起由各車公司認繳 如上數
第八款 總 补 數	七八、〇〇〇	四七、〇一九	
第一項 借 入	七八、〇〇〇	四七、〇一九	
計			
四一三、四六三七三、一一四〇、三〇二	三七三、一一四〇、三〇二	三〇、九八一	
合			

本預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除已呈請發行第  
一次市政借券七萬元撥充外計尚  
超過八千元將舊欠肥料公司規費及岸  
租設法追收用以抵補

# 民國二十二年度郵縣舊市款歲出概算書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 獲務費	一一、一八六	一〇、七〇六	四八〇		
第一項 縣黨部經費	一一、五三六	一〇、五三六			
第二項 全縣代表大會經費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三項 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二〇	二〇			
第四項 黨部補助費	四八〇	四八〇			
第二款 自治費	七、四四〇	七、四四〇	四八〇		
第一項 各區公所經費	七、四四〇	七、四四〇			
第三款 行政費	三三一、九〇〇三四、〇五二	一、一五一			
					第一區公所各月支一四〇元第二三四五〇元計如數
					區公所各月支一二〇元合計每月六二
					年計如數





第三項 牌 照 費	九〇〇	九六〇	
第四項 測繪用品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五項 零星工程費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第六項 駐滬建設委員會經費	四八〇	四八〇	
第七款 徵收事業費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第一項 碼頭捐徵收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第二項 白肉捐徵收	四二	四二	
第八款 救濟事業費	一二、一八〇 一二、一七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一、〇九〇	
第一項 救濟事業費	一一、一〇〇	一一、〇九〇	
第二項 孤貧口糧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九款 衛生事業費	三八、二二八三四、九二四	三、三一四	

每月津貼海關關員一〇五元中國銀行  
行員四〇元合計每月一四五元年計如上數  
該院除本身收入外每月由市款補助九  
五元年計如上數

臨時派員徵收白肉捐支給五釐公費計  
如上數

現額一八〇名每名年給六元分四季發  
放年計如上數



第九項	各區衛生事業費	一、二〇〇					
第十項	寧波公安局衛生經費	二、四〇〇					
第十款	雜項用費	一、七三二	一、四三二	一、四〇〇			
第一項	津貼費	九七二	六七二	三〇〇			
第一目	建設借券基金會津貼	一九二	一九二				
第二目	商款基金管理會津貼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三目	借商款基金二十一年息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四目	借商款基金二十二年息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四項	印刷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項	手續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項	廣告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五項	中國銀行經付建設債券本息支千分之五手續費計如上數	三〇〇	三〇〇				
各種市債還本付息招商認辦各種捐款以及標賣公產寺各種廣告費年約上數奉准在市款內開支							
每月印刷碼頭捐單一千本約需二〇〇元奉准在市款內開支							

城區五區月各由肥料公司規費內津貼  
衛生事業費四〇元共二〇〇元自二十  
三年一月實行六個月共如上數  
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月由肥料公司規  
費項下津貼衛生事業費四〇〇元六個  
月共如上數

每月津貼一六年計如上數

每月津貼一五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撥補縣款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第五目	撥補縣款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第六目	撥補縣款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項	預備費	四、四一二	四、〇〇〇	四一二		
總計		四一三一、四六六	三七三一、一一四〇、三四四			

## 工作報告（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 總務類

一、縣政會議 舉行定期會議六次議決案三十九起臨時會議一次議決案三起均經分別呈報施行

二、建築碉堡 第七區建築碉堡一案經成立籌募委員會進行籌募建築

三、請撥還看守所房屋 本府教育局建設科分設辦公頗感不便而租用民房又需經費茲查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已

擇地另建所有看守所原有房屋應即收回以利辦公而節經費經函請鄞縣地方法院查照撥還

四、白沙管轄問題 本縣與鎮海縣界前經繪具圖說呈報 民政廳備案嗣奉令飭為准內政部咨以白沙地方行政管理隸屬本縣糧賦徵收隸屬鎮海於行政統系殊多未便飭會勘報核經會同

專員辦公處暨鎮海縣政府重行會勘呈候決定

五、繪製本縣全圖 本縣自改編鄉鎮後尚無精密地圖經於

二十二年冬繪製本縣全圖現已印就分發

六、飭查仁澤醫院基地出售 報載仁澤醫院基地有出售情事經令飭該院查明聲復並呈省請將外人出售土地疑義予以解釋

七、取緝橋堍設置土地堂 令飭各區鄉鎮關於橋堍已設土地堂者予以拆除未設者嚴行禁止

### 自治類

一、區政會議 區政會議共開二次成立決議案五起

二、改劃區鄉鎮區域 改劃區界一案前經劃區會議決定標準令飭各區提交區務會議決定在案茲據各區呈復一致贊同經將各區意見連同城區請維持五區成案理由彙呈奉

民政廳指令以城區各區所持理由未見充分應另行統籌核議呈奪等因茲擬重行定期召集會議務使祛除舊市區

之誤解以期迅速解決所有改劃後第九區之永善等四鄉及第十區之五湖等三鄉閭鄉清冊及戶口統計均經編造完竣

三、籌備訓練自治職員 訓練自治職員施行細則暨支出經費均經呈奉

民政廳核定擔任訓練教員經函

縣黨部職員及法律專家繆瑞芝等擔任訓練課本一部分已編制付印俟全部課本編印完竣即行定期分區訓練

四、籌設國民訓練講堂 令飭各區就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區國民訓練講堂一所各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亦限期成立並令發第八區編定日課表暨講演綱要飭轉行參酌辦理

五、區長更迭 第八區長陳士英第六區長董開紓第七區長毛獨時奉令回校訓練第八區長已奉

民政廳令委陳桐陳斧楊希雄等三人為本縣區長當經指派陳桐第八區服務陳斧第六區服務楊希雄第七區服務並由縣派員監盤交代在案

六、改委區公所助理員 第七區公所助理員章鎮華辭職改委謝惠民接充第十區公所助理員顏本庚辭職改委孫翔程接充第八區公所助理員斯祖榮等辭職改委王佑之吳鎮東接充

嗣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將未徵起門牌費以百分之十為徵收費用現在已有多數徵起不日當可結束

八、查填老幼比較表 本縣人口總數六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人二十歲以下者計男女總數二十五萬五千五百零八人二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計男女總數二十四萬五千五百零三人四十一歲以上者男女總計十八萬四千九百十九人經填表呈送 民政廳在案

九、試辦人事登記 試辦人事登記第十區姜隴鄉五鄉鎮業經實行餘俟鑒定經費陸續推行

十、調查自治進行狀況 製發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各鄉鎮

經費收支調查表各鄉鎮圖莊款產迷信會產調查表飭各

區長到地查填具報

十一，修正小業畝捐徵收辦法 修正小業畝捐徵收辦法暨

小業畝捐徵收辦法施行細則前經呈請

民政廳核示在案茲奉令准辦理經通飭第六至十各區遵  
照辦理

十二，改選鄉鎮職員 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調解委員改選

者二十六鄉鎮經發給委狀證書祇領

十三，印製鄉鎮編製概覽正誤 鄉鎮職員截至二十二年十

一月止改選者已有多處前發鄉鎮編制概覽亟待更正經  
查明業經改選各鄉鎮編印正誤表令發各區鄉鎮備查

十四，核准各鄉鎮利用公有土地 柳汀鎮請利用歡喜菴弄

公有土地菱池鎮請利用天官第公有土地均經分別查明

令准利用

十五，核定區自治公約 區自治公約續據第三第四區呈請  
備案核定後經令准備案並飭公告週知

鄞縣政府第九次行政會議專刊

## 禁烟類

一，禁煙會議 禁煙委員會舉行大會一次成立決議案三起

常務委員會四次成立決議案十二起

二，繼續辦理貧民免費戒烟 原定縣立中心第一至第四及  
私立華美等醫院暨平民戒煙所兼理戒烟事宜現仍繼續  
辦理凡貧苦烟民無力戒除者得取具保證赴縣政府或城  
鄉各公安機關領取免費證分赴指定醫院免費戒除以資  
救濟而清烟毒

三，造送月報表 本縣各兼理戒煙院所辦理戒烟事宜分月

填表報縣由縣彙造各兼理戒烟院所成績月報表按月呈  
報

民政廳查核

四，呈送調查表 奉 省政府令發各兼理戒烟醫院調查表  
及戒烟所調查表飭即依限查報經由縣轉發查填彙造總  
表呈報備查

五，核發貧民戒煙藥膳費 自上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底

止核發貧民戒烟藥膳費計縣立中心醫院銀二百二十七

元五角平民戒烟所銀六百七十六元仁濟醫院銀一百三

十五元

六，籌募禁烟委員會經費 本縣禁烟委員會經臨各會前奉

廳令不得在二成戒煙經費項下開支經提會議決印發捐

冊由各委員負責勸募截至三月底止計收到捐銀三百四

十三元八角二分四釐

七，戒絕煙民人數 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自贊或

免費戒絕煙民計一百二十二人

## 保衛類

一，奉令組織保衛委員會 經函各法團推派代表並遴聘各

區士紳組織之並經推定總團長（兼主席）縣黨部代表

寧波商會代表周大烈陳起民五人爲本會常務委員

二，改編總團部及基幹隊組織 奉令自十一月分起將總團

五，冬防期內基幹隊團丁薪餉津貼問題 本部所屬各區團

隊經濟自十一月分起均照新預算支給但冬防期內縣臨時基幹隊長丁薪餉經保衛會議決呈請擬仍照舊預算支給嗣奉 保安處核准冬防期內團丁每名每月酌給津貼

一元至三元班長不貼

六，催造壯丁名冊 奉令以抽編第一後備隊應將各甲壯丁

名冊查造齊全以便抽編經令各區團駐日辦竣彙呈來部

部原有職員~~友~~招領發現陞改編基幹隊原有七分隊改編

爲五分隊

三，改組區團部 奉保安處令各區團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以前一律改編完竣並將第一後備隊先行編練當經轉令

各區團部遵照辦理

七、抽編第一後備隊情形 本縣計有壯丁十一萬八百六十

名第一期應抽編第一後備隊八百十二名奉令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抽編完竣等情當經規定第一至第五區各抽編

五十名第六至第十區各抽編一百二十名經令各區團依限編成第六至第十區團均依照限期抽編足額現正照表

訓練推第一至第五區團本可首先成立因係商業區域住戶以商鋪占多數抽定壯丁亦以店員居多嗣經各商店多方請求奉到省令以原住戶籍為標準依法重抽遲至四月

上旬始據第一第三兩區先後呈報抽編完成第四區團亦於四月一日召集編練第二區因區長更替尚未着手抽編第五區因訓練區房屋問題未能依期召集

八、設置第一後備隊訓練區 第一區設城隍廟第二區設北門太歲殿廟第三區設西門外澤民廟第四區設江東太保

廟第五區設江北岸財神殿第六區設西鄉豐惠廟第七區設郵江橋補助訓練區設樟村第八區設姜山第九區設韓嶺市補助訓練區設觀音莊第十區設五鄉裏已將訓練區

圖說呈送 分處奉准備案

九、第一後備隊經費 所有團士服裝伙食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支如有不敷由保衛團徵存店住屋租金項下撥補之至辦公費規定以團士名數為標準每名津貼一角五分業將預算呈奉 分處准予轉呈核示在案

十、選送班長訓練班學兵及幹訓班學員 先後奉 分處令

選送班長訓練班學兵陳瑞朝等二十名又第二期學兵吳大明等二十名并奉 省處令知設立幹部訓練班就本部現任各級職員中選派等情計送第一期學員吳偉鄭元灝二員又第二期學員周鶴山張志廷毛瑞甫沈良翰四員各該期學兵與學員每月應解攤派經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支但無底缺之學兵於畢業後派赴各區團服務此項薪餉尚無的款可支已呈請分處核示在案

十一、抽編第一後備隊注意事項 奉令對於抽編第一後備隊應遵照聯保切結辦理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經轉令各區團切實遵辦

來寶過失殺人旋據投案轉送地方法院訊辦

十二、轉令各區團愛護槍械尊重團訓及整飭軍紀事項

本部先後奉令對於械彈須認真愛護及尊重團訓漆書「親愛精誠團結自衛」八字於大門外牆上及當門處所以資觀感並應遵守紀律整肅軍容各等因分別轉令各區團豫知照

十三、合組軍警聯合稽查處 會同軍警組織稽查處并派官長一員團丁八名合組巡邏隊擔任城區巡防遊擊

十四、捕獲盜匪分別解究 第八區團拿獲竊砍柏樹犯梁尚正等三名經即訊明轉送法院又月山鄉鄭家堂鄭東木家發生破搶蓄票情事當即轉飭基幹隊跟蹤捕獲綁匪服線

十八、通令各區團隊保補團丁辦法 基幹隊團丁缺額應以就地壯丁補充規定辦法通令遵行

十九、獎勵甲長 第九區甲長忻桂泉辦團熱心經令發褒獎狀一紙以資激勸

二十、編練保衛團宣傳大綱 編練保衛團第一後備隊應以處訊究又新鹽場水墩頭地方發生盜案當由基幹隊班長毛楚漢率隊追捕以黑夜未能追獲僅拾回贓物多件經飭令失主領回一面繼續偵緝

二十一、參加保安處第二分處防務教育會議 奉函召集由兼

十五、木壳槍失火殺人 九龍鄉常備隊團士阮來寶與未值役團士於小鎗玩弄木壳槍以致失火於小鎗中彈身亡阮

二十二、總團長出席與議

二二一、經費收支情形 二十二年度支出預算原為六萬六千餘元以田賦徵捐小業畝捐收入撥充業經呈准在案嗣奉令將本年度預算劃分兩期自七月至十月為第一期計支出銀二萬二千餘元自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為第二期計支出銀四萬六千餘元查小業畝捐收數無多仍由經收各該區團自行支用以致各區團經費均未能劃一統收統支辦法頗難實現所提總預備費亦祇有一萬餘元所有選送第一二期班長訓練班學兵攢派費共一千四百餘元及第一後備隊第一期訓練費共一萬零八百餘元均在此項支撥約計不敷銀二千餘元加以本年度預算內增列二千餘元共計四千餘元擬在積餘之店住屋租金項下撥補至各區團對於第一後備隊開辦費墊支頗多據請撥補以經費支細均未照准

## 公安類

### (一) 緝捕

鄆縣政府第九次行政會議專刊

1. 破獲鄭家鄭茂興鰲洋項運生雪夾轄戴敦安家綁案三起救回肉票鄭茂興項萬興戴敦安三名計獲匪吳成來李明桂孫文水王雲林徐幼君及嫌疑犯吳成賢吳瑞清李老盛林必範等九名並當場斃匪王阿三一名
2. 破獲彭家張幹良水蒼頭朱文品石公橋石月昌大江沿黃正康趙家渡襲馬氏馬廠寧阿立後周庵福壽庵徐家漕陳阿林龍胆漕應虞來王家王性鶴十畝漕董順寶等家盜案十二起共計獲盜三十三名
3. 破獲竊案十六起共計獲犯二十四名
4. 鄭東水門漕地方王高生之子全章被匪架去當即奪回並獲手槍一枝
5. 紹獲搶劫鄭東天福寺湖北廣濟縣難民代表劉文泰劉濟堂劉細春等三名
6. 紹獲妨礙公務及毆打保衛團團丁兇犯毛阿文毛坤堯李品章毛文德毛文甫等五名
7. 紹獲其他刑事案件五起計獲犯六名

(二) 防務

1. 本縣偵緝事務向由寧波公安局偵緝隊長兼辦現以緝務繁重爰組織偵緝隊以專責成其隊長一職仍委俞康樹兼充所有偵探除各分局隊原有者外添設四名其中二名由公安局撥派二名由保衛團撥派另加組長一名合成一組
2. 派員晉省會訂保護公路辦法其與本縣有關之鄞奉路沿線治安事宜已遵照奉頒辦法輪派團警逐日巡防並定會哨日期轉飭第一二兩分局及函請寧波公安局奉化縣政府知照又鄞慈鎮公路所經地點係寧波公安局管轄警區故巡防會哨事項並已函請寧波公安局飭屬與鎮海縣警察在壓賽站會哨
3. 召集冬防會議組織鄞縣冬防聯合辦事處該處當於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業於本年三月末日期滿撤銷
4. 擬具冬防計劃規定會哨日期地點及聯防事項並分函縣暨通飭各分局隊遵照辦理
5. 飭屬辦理聯保切結並督促籌建碉樓木柵以杜盜匪潛入滋擾
6. 鄞東大咸鄉咸祥一帶海面據報發現盜船數次經飭縣公安局派隊會同保衛團基幹隊前往日夜梭巡
7. 派縣公安局警察隊第一分隊長警不時分赴東南西三鄉加緊巡邏
8. 添設鄞南銅盆浦鍾家廟等處冬防時臨警棚二所
9. 規定盜劫火患鳴鑼報警辦法通令所屬知照並布告民衆遵循
- (三) 查禁煙賭
1. 查獲販賣鴉片案一起獲犯一名
2. 查獲吸食紅丸案十六起計獲犯二十三名
3. 查獲吸食紅丸案六起計獲犯十三名
4. 查獲賭博犯丁阿青一名及賭具等件
5. 鄞東莫枝堰遊馬村等處據報有林宗華等販賣紅丸聚賭抽頭情事經由縣公安局趙局長親率員警前往查拿

當獲到林宗華等四名雖無確切證據但行為殊非善良

先後送由教養所管教

2. 繼續訓練第四五六各段巡官長警並令調守衛隊長警

前往第五段合併訓練

6. 據報鄧東觀音莊地方有遊民專事局賭及販賣紅丸等情事經令飭該管第五分局隨時查禁並布告該地民眾照遵

#### 四、取締事項

1. 查禁唱演串客

2. 查拿無業遊民送教養所管教

3. 禁止鄧東石池廟西亭廟青山廟及南鄉東林廟石佛庵

東嶽宮西鄉大坡等處迎神賽會

4. 飭屬派警逐日檢查輪船客棧

5. 飭屬舉行外籍佃工簽記事

#### 五、訓練長警

1. 遵照整頓警務方案之規定令飭各警察隊集中城區訓練以三個月為期期滿經考驗後其不及格者仍予淘汰所有及格之各長警現均派赴各隊原地駐防

#### 六、內務

3. 遵照奉頒整頓警務方案之規定凡已受訓練及格之巡官長警平時均須施以補充教育倘遇有銷差開革事項其新補警士亦須遵照部頒警察錄用條例經三個月之訓練後方得補充是以將上項補充教育辦法逐一規定並籌設警士敎練班一所均呈奉 民政廳核准現已逐步施行

4. 各分局隊長警使用槍械是否嫻熟由趙局長先後分赴各分局隊督率演習實彈射擊

1. 視察各地防務並檢查槍械彈藥

2. 飭屬妥慎處理違警案件

3. 重行整理各長警志願保證書並復查商保核對相片

4. 遵照整頓警務方案第十六條之規定令飭各分局局員逐日查勤

七、其他

1. 資遣江西玉山湖北廣濟等縣各批難民出境
2. 監飭郵件檢查往來信件及各項反動刊物
3. 飭屬監視出院反省人行動
4. 遞解各縣刑事及軍事犯
5. 縣公安局以房屋不敷分配增設新舍二間
6. 奉旨募送輸卒

鄞縣黨部決定爲本縣建倉及彌補積穀貼耗之基金並經呈報 民政廳備案

四、繼續徵收鄉鎮倉積穀並抽查 本縣鄉鎮倉積穀仍繼續徵收所有前存積穀除第六區已經抽查分別飭追外其餘各區亦經派員抽查在飭追中

五、第一至第五各區計劃設倉 由第一區至五區籌募現款聯合設立區倉一處購穀儲存本年度至少共儲乙千石倉屋暫定江東櫟木廟

六、核定第六區區倉地址 第六區設倉地址擇定舊桃源區方廣寺西成區甯德觀同道區舊自治公所三處經核定後令飭從速建築具報

二、食糧調劑委員會 舉行定期會議二次決議案六起均經分別呈報施行

三、提撥救國基金 本縣救國基金全數十二萬數千元除六萬元爲國貨銀行股本五萬元爲購買鄞縣號飛機外所餘一部計一萬元及混數與林翠香挪用期間之利息經會商

七、訂發貧農貸穀辦法 令飭各區轉發各鄉鎮遵照辦理

八、調查糧食盈虧及最近五年產出穀米數 本縣二十二年度糧食除二十一年度餘剩三十五萬担外運輸出於定海等處尚虧六十二萬五千擔上年洋米進口爲七萬五千擔蕪湖等處進口爲五十五萬担已足相抵至最近五年輸出

於定海岱山等處穀米經查明爲食米一百十二萬九千四

百九十三石糙米四萬零一百八十石均已呈報

民政廳核轉在案

九、禁止潮穀出售 本縣農民惰性日甚收穫之穀往往不經  
翻曬即行出售穀粒霉爛不能久藏無形中不啻減少生產  
經布告嚴禁將潮穀出售以維民食

十、賑濟俞山鄉火災 俞山鄉麻鑊地方大火被災二十七戶  
經令行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核議救濟嗣據提撥救濟  
各省水災餘款一百三十五元過府經飭區發放每戶五元  
以資救濟

十一、發放孤貧口糧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發  
放二十二年秋季孤貧口糧計發一百四十二名洋二百十

三元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發放二十二年冬季  
孤貧口糧計發一百三十八名計洋二百零七元

十二、頒發布告拆遷浮厝 據救濟院掩埋所呈稱拆遷浮厝  
期近請核示等情據經通令各區公所轉飭所屬各鄉鎮協

助辦理并布告民衆周知一面指令按照成案辦理

十三、組織水災救濟會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十九兩日以颶  
風過境本縣各區被災奇重經召集各機關代表組織鄞縣  
水災救濟會除推定常務委員負責進行一切外另聘委員  
多人從事勸募並呈請 民政廳販務會撥款賑濟現正趕

辦結束

十四、徵收本縣水災救濟款項六個月 經水災救濟會決議

救濟東北難民一成遊藝捐六個月已滿期擬改徵本縣水  
災救濟款項六個月經呈准 財政廳備查并通飭知照

十五、推定第二屆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召集各法

團代表會議後推定趙芝室郭漁笙等十三人爲聘任委員  
當由本政府分別兩聘

十六、會同組織人力車夫生活改善會 會同縣黨部組織本  
埠人力車夫生活改善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開始辦理改  
善等事宜

十七、嚴禁鄉間盜掘多年坟墓石料 準縣黨部函請嚴禁鄉

間強掘多年坟墓石料等由除雨復外當通知各分局暨各區公所轉飭一體嚴禁

十八、檢查育嬰所田產被侵 據救濟院呈以育嬰所民田三畝五分被光華廠擅作廠基跡近侵佔等情經指令檢查具報

十九、更委施醫所主任及育嬰所撫婦長 據救濟院呈稱施醫所主任徐餘藻辭職改委夏禹鈞接充育嬰所撫婦長張傳統辭職改委王素華接充請求核備等情當予指令照准

二十、救濟院各所收容及治療人數

①養老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所七人出所五人留所一〇七人

②保良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

科男一五七〇人女一四二四人外科男四三六六人女四八三五人共計一二一八五人

③育嬰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所七十六人出所二十三人殤五十五人內養二十五人外養一〇七人共計一三三人

廿一、檢查江東鄧山池失管義田被人侵佔 據救濟院呈稱據掩埋所報稱江東鄧山池義田被陸姓侵佔仰祈鑒核等

④殘廢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所三人出所十九人留所五十五人

四教養所二十二年十月分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止計入所一二九人出所一〇九人留所七十人

五臨時乞丐教養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所一三八人出所一一四人留所六十六人

七邑教養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入所十人出所十一人留所四十一人

八賃借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甲戶二七六人乙戶五十三戶

九施醫所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內

情經令飭第四區公所澈查現已移送法院辦理

廿二、勞資糾紛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  
份止計共四起內勞資糾紛二起工資糾紛一起

羅張恩富烏不文戎松福汪惠章王漢  
鴻盛名華陳岑勳胡靜志鄧鳳英陳孟

## 衛生類

楊徐先進許道恩應瑛等十八名

③助產士證書——計沈慶懷斯承恩陳濟舫等三名

④藥劑生執照——計余忍之周賢福吳荷美陳伯英潘貢

桓等五名

⑤請領不准者——計忻堯仙沈冬甫俞仲梅張光陳國賢  
王鴻甫李恭唐張正民等八名

一、舉行大掃除運動 査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部定舉  
行大掃除日期先期由本府積極籌備編印傳單標語及清  
潔檢查表多種分發張貼以廣宣傳是日上午八時在本府  
紀念廳舉行開會儀式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約二百餘  
人攝影散會後分隊出發檢查關於鄉區方面先期通令各  
區公所遵照規定辦法如期舉行

二、繼續辦理醫師助產士藥劑生請領證書執照事項 經由  
本府分別呈准駁斥發給醫師等證書執照在案者統計如  
下

①醫字醫師證書——計沈如驥張采董徐壽誠盛濟船楊槐  
堂等五名

近醫院診療并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患者住址姓名年齡病狀等項列表呈報到府以便飭派醫師前往設法防治而杜流行

四、施種牛痘 檢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法定春秋二季施種牛痘時期送經本府於定期前十日分令各區公所各醫院舉行施種在案第以民衆狃於習俗每屆秋季就種人數仍未十分踊躍致各地天花間有流行自二十二年度起除各鄉屬種痘事宜改由本府統盤籌辦并印製免費種痘券十萬張天花圖畫宣傳品五千張分發各區公所轉令各鄉鎮公所盡量散貼宣傳并隨時派員實地查察以資督察而期普及

五、視察縣立醫院及各項衛生設施狀況 飭派衛生行政人員會同 民政廳視察員排定日期分別視察縣立各醫院辦理情形暨各屠宰場小菜場等一般衛生設施狀況以資改進

六、籌設平民產院 本府為救濟貧民生產之安全起見經數

度與省立醫院會商決定借本縣救濟院育嬰所餘屋合辦平民產院一所定名為浙江省省立醫院鄞縣政府合辦平民產院定開辦費九百元由省立醫院救濟院暨本府平均負擔每月經常費二百元由省立醫院與本府各半分負內設院長一人醫師一人主任助產士一人助產士一人助產兼護士二人業已委員積極籌備定於五月一日開幕并擬具預算書連同辦法大綱呈奉 民政廳核准備案

七、繼續辦理中醫登記 經本府審查中醫資歷及格准予登記并發給中醫登記執照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三百四十七人尙待審查資歷者四人

八、招商承辦處置舊市區糞便事宜 檢本縣舊肥料公司與前市府所訂之契約自經 省政府決定取銷後由本府即根據省頒辦法擬具招商承辦處置糞便投標章程分別呈准 財政廳備案一面登報通告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舉行投標屆時有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鄞縣縣黨部鄞縣地方法院寧波公安局寧波商會等五

機關各推代表蒞場會同監視以昭慎重計投標者共四十人經審查結果爲第一區得標人裘惠秋備取周堅卿第二

區得標人周堅卿備取袁鼎文第三區得標人周堅卿備取

裘惠秋第四區得標人周堅卿第五區得標人

潘立銘備取王復興至得標人裘惠秋組織三星公司得標人周堅卿組織厚生公司得標人潘立銘組織仁康銘記糞便承辦處分別向本府訂定承辦合同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接交在案

## 土地類

### 一、繼續催追鄉區土地陳報費

○鄉區欠繳土地陳報費由各區查催員向各鄉鎮取具限

單共三千餘元但大都未能如限照繳經抄同限單令飭各公安局派警守提計先後解送到府者共一千六百餘元已悉數墊撥編造坯地圖冊經費之用

○土地陳報費查催人員支取五釐公費係於查催暫行辦

法第二條明白規定應在留縣留村項下扣支其解送部份不能動支分文嗣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多有誤會連

解省部分亦一併扣計在內經重申前令分飭知照

### 二、召開整理土地委員會決定籌劃本縣清丈經費辦法

本縣清丈土地經費前於土地事業五年計劃內擬定籌劃辦法四項呈省核示嗣奉令飭於四項辦法中決定一項呈核經召開該會提付討論決定採用發行土地印花辦法是項辦法業已擬訂完竣正在推員審查中候審查完畢後呈省核示又本縣小三角測量照章由省派員實施其經費由縣開支是項經費約需六千元之則送奉 省令催促正在積極籌措一俟籌定即當報省派員實施

### 三、繼續辦理舊市區土地登記

○添築繪圖室 土地登記處原有辦公室湫隘不敷應用

已準添建繪圖室三間計一個月告成除以一部分舊料抵充外計支銀八百餘元

○整理 第八段第十四至第十六各分段暨第九段第一

二兩分段戶地四至面積暨各戶土地登記聲請書均經詳細校對計算並抽訂完竣並為便利各業戶換領正式證書及戶地圖迅速起見所有第九段內各分段戶地均先派員挨戶丈確製就戶地草圖俾得隨時換給

①公告 將第八段第十一至第十六各分段地籍圖表次第製臘就地張掛公告俾地產業主隨時查覽如發覺有錯誤不符等情事得檢據聲請核正一面分別函送寧波旅滬同鄉會張擇公衆閱覽處供本邑旅滬業主查閱請領

②調查 業主申請登記如認為證件不充或產權有疑義者均派員予以實地調查

③集訊 凡在換發正式證書地段內因經界或產權發生爭執申請核辦者分別通知關係人攜帶證件來府訊明予以調處或責令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後再奪

④補糧 已發給正式證書地段如發現有溢管地或失糧地邊照省頒規程責令補征近三年正附糧稅

⑤製圖 製戶地一千二百餘幅

⑥結證 換給正式證書一千餘份  
⑦登記 辦理設定登記二百十餘戶移轉登記二百七十餘戶變更登記二百三十有餘戶添附登記二百餘戶

## 編造坵地圖冊類

一、試辦推廣區 查四十九都二，三，四，五，六圖，五十都一四圖，四十四隅二圖，四十九隅六圖，五十隅二，三，四圖，計十二都圖，為試辦推廣區。共有面積四萬三千八百十八畝，均經辦理完竣，

二、第一期編造區域 自試辦推廣區編查完竣後，續辦西

鄉第一期編造區域，計有四十九都一圖五十都二，三，六，七，八，九圖，四十四隅一，三，四圖，四十七隅一，二圖，四十九隅二，四，五圖，共十五都圖

，合計面積六萬六千零六十七畝，均經辦理完竣，

三、辦理結束情形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經費，原以十六年

至二十年民欠舊賦撥充，顧民欠舊賦為數無多，即能

儘數催起，亦屬不敷開支，迭請呈請撥款維持。嗣奉

令將現辦都圖趕辦完竣，一俟民欠舊賦徵有成數時，

再行續辦。

四、編造人員及辦理時間 編繪人員用地政講習所及測量

講習所畢業生，造冊人員用各都圖莊書及催收人，現

辦二十七都圖，自二十二年七月開始工作，至本年二

月全部結束，所有圖冊不日即可彙送。

五、編查經費 現辦二十七都圖，共計實測畝分十萬九千

八百八十五畝，以呈准編查經費預算每畝六分，計需銀六千五百九十三元，惟因二十二年九十月間，兩次颶風過境，致原定工作時間延長，又因驟然奉令結果

，工作人員均須遣散，當經呈准追加薪公及遣散川旅費八百八十六元，兩共七千四百七十九元。

## 財政類

### (一) 關於田賦者

一、已奉豁免十六年以前銀米剩串因多蟲蝕霉爛已呈

請 財廳派員監視銷燬尚未奉令

二、田賦徵收處及串房牆垣被上年九月十八日颶風吹

坍呈准在徵存準備金項下撥款修復

三、四十五都二圖催收人愈阿萬串保虧款潛逃已將該

催收人房屋變抵

四、二十二年分下期田賦滯納罰期因秋收款薄民力不

逮一再呈准展緩至四月一日實行起罰

五、田賦項下帶徵治蟲經費奉令自二十三年開徵起減

半徵收已於田賦串票內減列并將式樣遵令呈送審核

六、奉財廳代電設置財政局縣分徵收冊串自二十三年

分起仍一律改用縣印已遵照辦理并轉行徵收處知照

七、奉財廳轉奉 蔣委員長鹽電如有地主恃勢抗繳田

賦拘拿嚴辦并沒收財產等因已登報公告

八、寧屬清理沙田專員函送本縣孫辰房等三百另五戶

承領沙田省照備查聯請予升科等由准經布告週知

并轉令推收所查照

(二) 關於契稅者

一、奉財廳令頒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已布告并分

令各區鄉鎮公所知照

二、自上午九月十五日公布契稅新章以前成立之契據扣至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處罰已先期布告并分

令各區鄉鎮長及查催員催令業戶趕速補稅

三、民間舊契尚多隱不稅奉准派員實力查催

四、奉頒官契紙規則內規定應於各區坊鄉鎮公所內設分發行所已分令遵照

五、奉財廳令頒浙江省徵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及經徵規則已飭契稅處原有人員兼辦派員查催并分別布告令行各鄉鎮公所協助辦理

六、據吳志琛舉發洪滄亭及袁元房匿漏契稅經本府派

員查明屬實應照短報契價處罰已分別令飭照繳

(三) 關於徵收地方捐稅者

一、奢侈品貨器捐現由貨器同業公會認辦年計認額銀三千元其取締規則略加修改呈省核准於本年二月

接辦

二、據國貨工廠聯合會呈報立豐廠出品國產麵粉麩皮

經營困難情形請將運往內地溫州等處碼頭捐免予徵收等情查係實情准予暫免經提交第四十八次縣

政會議議決通過

三、迷信物品捐認辦一年期滿仍由原認商董殿繼續認辦惟因市況蕭條請求減額已准酌給五釐公費以資彌補

四、台象白肉連角銷售照章每只徵收臨時檢驗費及白肉捐等銀一元此項捐費上年由台肉同業代為認收計繳銀一千二百元

五、民生民豐兩公司及農人肥料合作社承辦市區清除糞便業已停止其認繳清潔費虧欠甚鉅現正嚴令催

追繳辦者爲厚生三星仁康三公司承辦一四兩區年

認清潔費二萬一千六百元厚生承辦二三兩區年認

費一萬一千五百二元仁康承辦第五區年認費三千

二百四十元已分別訂立合同按月繳費所收費內每

月津貼寧波公安局衛生費四百元城區五區公所每

月各四十元現據該公司以農村經濟衰落銷路滯礙

呈請減費本政府因款闊衛生經費礙難照准已指令知

照

十一、本縣畝捐歷充教育費及保衛團經費之用因民間

十、承辦市區垃圾陳惠卿以垃圾銷路停滯請減捐額查  
係實情自本年一月份起准予月減十五元已指令知  
照

七、青年會規費每月向收銀十二元二十二年下半年因

影戲停演每月減爲六元

八、田賦項下奉令帶徵農界飛機捐已令由徵收處實行

隨糧帶徵并布告周知

九、奉頒修正浙江省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已布告周

知并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

六、本縣舊市款預算收不敷支自二十二年十月起由各

人力車公司經營車輛每輛每月認繳養路費五角

月計七百九十五元自用人力車自由車貨物車三項

(四)關於縣款產之處理者

車捐均照舊捐率增加二分之一年約三千五百餘元

河棚租一項亦經邀同各租戶會商決定按租額之多

寡分別酌量增加年約可增銀六千元藉資彌補

二、華爾紀念塔基地本縣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以地係

公產公決歸縣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經建築房屋

有案乃前寧屬沙田分局誤爲無主沙地亦未經過合法通知邀招何昌年承買大府於上年九月間接鄞地法院民事調解庭通知書始知惟本案現尚在上訴中

三、南濱河磚岸公地關係鄞奉兩邑水陸交通及脚夫生活經會同寧屬官產清理處呈准省沙田官產清理處由河工善後辦事處免費承領并飭該辦事處於該地上應行駁磚砌埠及栽建樹亭添築水泥人行道等工程務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建築完成

(五) 關於市縣地方款預算者

一、二十二年度市縣各款歲出入預算書已編就呈省核

示

民兩廳核示

(六) 關於其他事項

一、二十三年度地方稅概算現奉 省廳催編現已分飭各局科編送財政局以憑彙造

三、各局公所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就呈送

民兩廳核示

四、本縣爲舊市款歷年預算收不敷支擬分年發行市政

債券二十五萬元二十二三四等年度各發七萬元二十五回度上半期發行四萬元月息九釐自債券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底止每月付息而不還本四月分起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并付息一次利隨本減此項債券指定以本縣碼頭捐及河棚租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并以廣告捐及飲食店捐補足之其基金擬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業經擬具發行債券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提交第五十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

同鄧慈鎮奉定沙田清理專員商定處置辦法會同呈  
省核示

以本縣田賦及永佃契稅作還本付息基金分期歸還  
已訂立合同呈准照辦所借之款已照數解省

二、鄞縣官營業產奉令歸寧屬官產清理處專員辦理飭

將官產文卷移交等因業經照案檢交并報省處備案

三、本縣財政局局長陳俊述奉准辭職遺缺委沈蔚文接  
辦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替并將文卷器  
具及徵存各款照數移交

四、奉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令以閩變發生各商業乘  
機高抬現升擾亂金融飭卽轉令商會及銀錢業勸諭

制止等因奉經函准商會等議定辦法復請轉呈經本  
府轉報備案

七、本縣財政局縣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滿  
業經依法加倍推選開具履歷呈  
民兩廳核定准以錢玉麒楊菊庭馮純館林德祺繆瑞  
芝張先履吳藻甫接充奉經本政府分函聘任各委員  
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接事并推定錢玉麒馮純館爲  
常務委員於九日補行宣誓就職

八、本縣田賦徵收處前主任范偉臣虧欠糧款一案曾將  
保人范純館押追前據其子范榴臣呈請交保經據呈

奉 財政廳令飭先繳現款准暫保外現已據范榴臣  
繳到現銀二萬七百二十三元五角六分五釐卽將范  
純觀暫保出外又准鄞縣地方法院扣解范純觀爲破  
產執行債務餘款五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現經按照

省縣各稅分別支配造冊呈請財政廳核示

六、奉財政廳令派解款項四萬元當以省款無存遵照令  
飭向本縣銀錢兩業息借二萬元議明月息一分一釐

## 建設類

### (甲) 交通

一、寧穿路穿育段土方工程已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全部完成至全段路面橋涵等工程均於五月初旬可望全部竣工杏陽橋至包家道頭一段路面大石片業已鋪成正在使用壓路機該段上下河闢工程亦已完成一

半不日當可竣工杏陽橋車庫修理房儲藏室司機生宿舍公坑及包家道頭車站工程均已完竣此外沿途各種車站業已開工所有寧育段被徵地畝清冊亦已編造竣事

二、寧橫路自土方工程告竣以經費無着路面工程曾暫中止工作嗣經本府竭力籌措除縣款撥足十萬元外續請省方添撥債券票額五萬元備以抵借現款三萬元另向寧穿公司息借現款三十萬元以省方第一次撥給之公債五萬七千五百餘元及縣道基金項下之

置產捐年撥一萬一千元與夫路租收入付息外之餘款作爲還本付息基金之擔保業已訂就草合同呈廳核示並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招商承包訂立合同開始工作橋梁工程已在築塗駁壩各段路面工程正在採辦石料挖剝路基第一二兩段水管工程亦已竣工涵洞工程尚在續做所有該路橋梁路面等工程及開標結果已報廳並函寧穿公司備查

所有各該築路護岸工程費業經建設委員會議決在置產捐項下提出一部作抵借款三萬九千元撥充

四、查江北岸桃渡路爲火車站至新江橋交通要道亟須開闢馬路茲因財政竭蹶擬暫築臨時路面需費約四千元半數向沿路業主攤收半數列入下年度修路費預算仍由本府設法墊款先行興築經提出建設委員會議決通過沿路業主負担之半數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就地自治機關及熱心公益人士勸募等語已令第五區區公所及桃渡鎮公所知照計自開始興築後已鋪路心條石一百五十公尺其填土挖土等工程亦將完工

五、完成環城馬路一案前經建設委員會議定挑除土方經費在築路基金項下墊支一萬元擬具計劃概算呈奉廳令照准並已招商承包在案現查東門至淮芳里一帶經連平城泥地段已達一百十餘丈其間尚有高低不平之處已飭包運平其淮芳里一段正在挑運並

測量水平及路線又南門環城路與西南郊中隔大河

向無橋梁由縣救濟院副院長陳如馨及四明孤兒院等籌募經費五千餘元並由本府計劃一水泥鋼骨橋名惠安橋於本年元旦日舉行落成典禮又環城路之南水門業已拆除原有小橋一座不能行駛車輛橋門只有一丈往來船隻易致碰撞茲將橋面橋門放寬改建水泥橋需費一千餘元由縣府與地方人士陳如馨等發起募集一元捐命名一元橋於同時舉行命名典禮橋工現已完竣又南門環城路至湖西一帶道路（偃月街）自惠安橋一元橋落成後亟待接通現已派工督同教養所內遊民乞丐挑築土方並築成彈石路此外西門環城路之橋梁亦在計劃建築

六、江東後塘路爲接通寧穿路交通要道已令催未拆各奉廳令照准並已招商承包在案現查東門至淮芳里

七、查徵用民地放寬開明坊弄口一案前曾催拆房屋並召集業主協議地價惟兩度協議均無結果嗣提經建

設委員會決定依法組織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日及三月二十五日兩次開會審議決定價格共徵地二分三釐三毫半給價二千五百另五元一角

八、江東四眼碶至鎮安橋一帶道路前經建設委員會決

定准予補助工程費經令該區公所籌修茲據四眼碶

小學呈以該路年久失修請速修築又准縣執委會函

同前由各到府已督促第四區區公所提前興修矣

九、前據第五區區長呈以草馬路一帶應另闢車道以利

人行一案業經函准省公路局函復略謂另闢車道既

須拆讓民房且所費亦鉅擬於原路旁添築人行道已

飭鄞鎮慈汽車公司遵辦云云准經令行該區公所知

照矣

十、戰船鎮組織修路委員會籌修戰船街街道呈送委員

履歷表及施工籌款各辦法到府審核均無不合當准

照辦現業已修築完竣

十一、據第一區公所呈以據公民毛安甫等發起籌修嘉佑廟灣小沙泥街通獅子街過四府前至探蓮橋下一帶道路請予撥補公款一千元一案已提建設委員會通過准在下年度養路費項下儘先編列撥補五百元已指令知照並予佈告矣

十二、第一區花園鎮募修白水巷道路案內陳恆記捐款

一千元以上經呈奉民政廳題頒獎匾一方下縣已發

由該管區公所轉給祇領具報

十三、督修鄉村道路計鄭家至嶺下俞家埭至奉化白杜

洞橋頭蔡郎橋牆弄街長里方至小韭等鄉村道路均

經各該鄉公所及原發起人等呈經本府派員勘察指

示辦法督飭修築給示保護此外鄉區行駛人力車各

路線均經派員勘察督促各車行修理

十四、准奉化縣政府函爲該縣之道成嶺有關兩縣交通

擬予開鑿請代爲測量當經本府派員前往施測

十五、老江橋臨時浮橋已於三月一日拆遷至姜山道頭

惟兩塊房屋各業主以要求地價補償費為詞延未遷拆者尙屬不少已出示曉諭並會同寧波公安局強制執行

十六、隨時修理城區石版路疏濬路溝計偃月街府橋街藥行街江北岸第一菜市場引仙橋下日新街東後街生糞橋下鼎新街呼童街新街板橋路葆山巷中介街大河路中馬路四橫街瑪瑙路後馬路揚善路一橫街開明街桂井巷桂芳巷藥局巷北郊路永壽巷營業稅局前大橋街後東渡路及濠河街等三十餘處

十七、查行駛後塘河一帶之各汽船原係停泊大河橋一帶現因包家道頭至杏陽橋一段須與寧穿路連貫改築馬路關係提經建設委員會議推員勘定在石戲台後面對河闢埠停泊已分令各汽輪公司遵照

十八、關於鄉村電話事項 橫溪電話於本年一月十日通話工程費除就地籌募一千餘元尚不敷一千餘元由本府墊支代裝慈谿縣屬洪塘等四處電話線路工

程嗣奉建設廳令以該處電話有關兩邑交通應由省電話局接收辦理已遵令移交代裝寧穿路電話已於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工程師率同工程隊出發裝竣

又隨時派工修理胡家坡梅墟姜家壠布政市方橋鄞江橋蜃蛟隴鳳縣市陳鑑橋徐東埭張華山陶公山長石橋韓嶺市雅應寶幢育王布政市潘火橋義莊集士港陶公山葉山村等處路線又奉令籌建天童電話一案本府以經費竭蹶已函天童寺圓瑛和尚設法籌集

十九、本年三月十三日夜間四明公司失慎焚燬總線全城電話均告不通經督促修理已於十八日完全恢復二十、檢驗舊市區營業人力車並限期將車身一律漆成黑色以壯觀瞻

廿一、關於發給各種車照計自用人力車七七八輛自由車

廿二、關於修理路燈計掉換一百支光泡八五只五十支

光泡四七三九只又用去皮線七一二碼

(乙) 水利

一、開築鄞西葉家碶全部工程已竣於本年四月一日補行落成典禮所有各鄉鎮關係田畝未繳捐款已諭催

並由本府暫借五百元以付工款限於本年十月底歸還

二、派員勘察楊木碶新成之碶其中洞尚未關閉並有漏水情形已飭原包鄭全記負責修理

三、查楓棚行春等碶每有鄉民私行放櫻張網捕蟹實屬

有妨水利已令該管公安分局及區公所隨時查察禁止

四、前據大嵩鎮鎮長呈爲月影塘等處棉田業戶因改種水稻每在該月影塘等處設洞引水有妨水利請嚴

禁等情經飭區查明屬實已出示禁止仍令該鎮長勸導各棉田業主妥籌蓄水辦法以資灌溉

五、前據中興鄉鄉公所呈爲該鄉惠明橋一段河道時虞

(丙) 農林

淤塞擬組織淘沙會疏濬一案查屬可行已予備案

六、據崔寧章月山環溪及鄞江淘沙會呈請砍伐各該鎮溪面一帶雜木疏浚積沙以暢水流均已照准並布告週知

七、立豐廠侵佔江塗一案送諭飭拆未據遵辦經會同該管公安分局強制執行業已拆除矣

八、督促修浚河塘計鶴山河流匯牽橋至湫山橋河道鄧谷碧華鄉徐家塘及鶴塘朱郁河道石龍漕及濱海鄉陳三祥裕兩塘河等處

九、據第一區區公所呈以據柳汀鎮呈擬填塞戒珠橋至平橋河道另鑿水池一案經查屬可行督飭該鎮公所等議定辦法業已開工並由本府函知寧波公安局查照

十、奉<sub>民建</sub>兩廳轉頒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及請獎表式下縣已印發各區公所知照矣

- 一、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暨造林運動在東錢湖平水渠舉行共計植樹一萬二千株
- 二、環城馬路自南門經月湖至西門一段行道樹已栽植完竣計桃柳各一百八十四株黃金樹三百株已布告並函寧波公安局保護
- 三、梅山鄉花石鎮金芝鄉等鄉鎮長擬籌資於雙石嶺及亭溪兩旁栽植行道樹恐無知愚民藉端阻撓呈由第八第九兩區公所轉請保護到府已予布告並傳令嘉獎矣
- 四、鄞鎮慈奉四縣聯合治蟲講習會假縣黨部為會址於三月十五日起開講二十日結束
- 五、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稻虫防治區舉行給獎典禮並焚燬害蟲
- 六、擬定本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程序已呈送建設廳又於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分五區舉行第一期治蟲擴大宣傳週分派治蟲人員出席指導
- 七、派員下鄉指導各區治蟲事務所治蟲工程進行事項並調查本縣二三化螟虫越冬死亡率
- 八、本省第四區農場場址已協同該場主任擬定本縣西門外澤民廟附近地方
- 九、山逸農場華東農場及物極實業場先後呈請登記前來察核所送事項表大致尚合已予照准
- 十、本縣農產種子交換所及縣立苗圃已奉令於二十二年十月底結束
- 十一、據西湖鄉鄉公所呈以該鄉有荒地一方計五畝擬遷移該地內浮厝闢作苗圃業經派員勘明土質尚佳已予照准
- 十二、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議決二十三年度貝母停止起掘一案業經呈奉建設廳指令准行惟為防止以後生產過剩起見應詳擬合理生產計劃等因已轉飭該社遵照
- 十三、核准張廷惠等組織咸東有限責任柴炭運銷合作

社史錦等組織東錢湖外海漁業生產兼營合作社

及東錢湖農民利用合作社均經派員出席指導並轉

報備案

十四、辦理本縣各合作社致績事宜業已完竣計乙等一

所丙等三所丁等三所戊等一所

(丁)工商

一、本縣管理事業暫行規則經奉建設廳令准業已公布

施行並飭各公安局將境內製廠鑒戶查明具報並飭

督促依照規則辦理

二、本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本縣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大會委員會簡章修正通過

十、木商代表梁月紅等請設立木商聯合辦事處訂定售木登記規則已准予備案

三、立豐麵粉廠因虧欠鉅款惹起糾紛本府以專關實業經令商會調查真相並飭力策進行在案茲已定期召集該廠董事監察人及商會代表等予以討論

四、訂定黨國旗專製專賣規則呈廳備案

五、徵集浙江省情展覽會杭江鐵路沿線物品展覽會各

公安局取締

十二、本縣人力車業公會等發起組織浙江省人力車公

種展覽品已分別寄送

六、舉行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第九次第十及第十一

次會議審議米店業油業酒行業電料業等業規

七、徐聖禪等十五人發起組織寧穿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予轉呈備案

會聯合會請轉報備案已令先向黨部許可再行呈核  
十三、米店業公會與腳夫工會爲上落河收費爭執一案  
已召集雙方調解解決

十四、石匠工會建築公會大木工會爲修理魯班殿發生  
糾紛一案已調解解決

十五、協助國防設計會調查專員張宗弼調查工業

十六、寧波商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第三次會

員大會抽選職員派員監選

十七、派員參加本縣人力車夫生活改善委員會會議

十八、唐鴻襄等呈擬組織寧波運水社鄭海若等呈擬創

辦寧波中國國貨大商場均批令照准並分別轉呈實

業部備案給照又民生砂皮廠及通利源榨油廠業經

實業部核准登記

十九、關於劃一度量衡事項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至本年

三月份止共計度器二〇〇件量器五五件衡器八〇

三六件並隨時檢查城鄉各鋪戶取緝使用舊制各器

一、奉省政府頒發本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所

有本縣舊市區建築規則即當廢止惟爲適合環境起  
見本縣有厘訂補充細則必要茲已擬就草案呈奉省  
令核行

二、江北岸蘭江戲院及中山大戲院建築完成均經派員  
驗明工程尙合已批示知照

三、本縣城南八角樓（即慶雲樓）自經去年九月間風  
災後頗有損壞已據救濟院教養所就近代修准在零  
星工程費項下支銷該樓南首石獅及雉堞亦須修理

經派員勘估飭該所代修矣

四、代擬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房屋計劃

五、代行計劃本縣縣黨部永久部址及省立第四中學女

其查獲使用舊器各舖戶亦已分別依法處罰又奉令  
轉知各機關嗣後造送報銷單據上度量衡名稱均應  
改用新制否則不予核銷

#### (戊) 公私建築

生宿舍工程

六、公民鮑聘等發起在寧裕鄉河凹籌建三層樓興辦公益事業二案經審核尚屬可行已照准並責成原發起人籌建

七、核定人民建築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經派員丈勘核定圖樣發給許可證批准建築房屋者共計三五九家

八、取締違章建築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經查明照章取締者計三十三家

九、取締危險房屋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經查驗確實危險勒令拆除者計四十一家

十、核准泥水木石作准予發給營業執照者計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共二四家

(己)其他

一、本府建設科及電話局度量衡檢定分所等原有辦公

地址奉第二保安分處長諭遷讓建設科及檢定分所

甲、教育行政及經費

一、組織重修天一閣委員會 天一閣為我國有數之藏

已移遷桂芳巷六號民房內電話局遷入中山公園之  
民衆樂園舊址

二、舉行電匠考試及格電匠已填就執照分飭來府具領以便稽查其未經考試並飭補具手續聽候定期補考

三、本埠各電氣用戶每因未諳使用手續發生誤會茲經開列使用電氣應行注意各點令發永耀電力公司印貼各電箱側俾衆週知

四、令飭永耀電力公司每逢星期日不得停放日電

五、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共計舉行建設委員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次會議計決議案二二件均已分別執行並報廳備查

六、編輯鄧縣建設概況約五月間出版

## 教育類

書閣，去年九一八國難日，暴風雨爲災，該閣牆壩被毀，乃由縣政府縣教育局及文獻委員會三機關，會同召集地方士紳，組織此會，訂定章程推定各股幹事，分任籌備修理進行事宜，

二、整理雁湖公地 該項公地一因侵佔日久，經縣政府會同寧波公安局，一再令飭各侵佔戶，將建築物拆讓盡淨，現已立石築笆，以清界址，唯朱秀清一戶，不服處分，向省訴願經奉 民教二廳訓令及決定書，對於本縣原處分，應即撤銷，舊契應即發還，除遵令辦理外，本縣根據舊契士名之不祿分四至之不合已重新處分諭飭返公地拆除地上建築物。

三、訂定小學經營學生學用品辦法 參酌各小學實際

情形，訂定辦法，呈廳核准，分飭各小學遵行

四、統一縣區鄉鎮立各小學徵收學什費單據 由局製定單據式樣，分爲三聯，一存校，一存局，一交

學生，呈縣核准，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飭各小學購備，並送局蓋印，發還應用。

五、移設保管庫於浙江地方銀行寧波分行教育經費，前由交通銀行保管，經教款會議決，呈准教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移設於浙江地方銀行寧波分行。

六、改組教委會及教款會 教委會於去年十二月滿屆，教款會於本年三月滿屆，乃遵照規程，依期改組，由兩會當然委員會議決，仍聘前屆聘任委員，爲本屆聘任委員

七、定期召開鄉鎮教育會議 在本年度第二學期內，由局訂定日期分令各區公所及區教育員按期舉行

，並訂發討論中心問題，以資討論。

八、確定茅山等三私小經常費

(子)茅山小學 茅山廟款產，全部充作茅山小學基金，經呈准縣府有案，後以審查會

再延遲，乃於去年十一月，令飭審查會將該廟全部款產，移交該校校董經營，作為該小學基金。

(丑) 敦宗小學 敦宗係章氏私立，由該小學呈請將族內文帝會會田，及章文連戶學田，一過入敦宗義學，經查核後，令准充作該小學常年經費。

(寅) 育姜小學 該校係陳氏私立，由該校呈請將該族大本堂祀款，及田產，悉交由校董會經營，經查明後，令准以每年所得花息，充該校常費。

(寅) 舊有房產及酒掃會移交房屋 兩項房租，依時價似覺太賤，乃由教款會推員調查附近房租分別增加，另訂租約。

十、發放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私小補助費并核算二十二年度上學期私小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補助費，於去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發給；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補助費，於今年二月間，依據視導成績，及分配標準核定。

(子) 橫溪學田 該項學田，前由原租人轉租與華東農場，不特租金極少，而且有損地權，現由教款會直接租與華東農場計租期十五年，前五年租金八十元，中五年一百元，後五年

百四十元，平均每年約增租金八十金。

(丑) 中山公園遊藝部，該游藝部場舍狹小。所收租金無多，由教款會議決，招租拆除舊屋，租地新築，投標結果，由集義公司得標，租期十五年，前十年年出租金五百元，後五年年出六百元，已於去年十月一日起租。

間各小寺院，各有寺欠；爰令鄉區各公安分局，分

別派警嚴追。

十二、令各鄉鎮公所儘量提撥小業款捐以充鄉鎮教育

經費，是項款捐，除充區鄉鎮公所辦理自治經費

外，令各鄉鎮公所，儘量撥充各該鄉鎮教育經費

。

十三、追繳前教款會王出納員移交銀款及簿冊，王出

納員於去年八月辭職後，迄未將移交辦清；至今

年三月，由局長傳該員到局清算，始於三月二日

，將未經移交銀一五七八，七四元如數繳清，簿

冊亦同時繳出。

## 乙、學校教育

①營行新法規及實施新課程標準

行政院頒發之中學法，小學法，教育部頒發之中學規程，小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經分別令發各校切實遵行外，並將教育部訂定之小學新課程標準，

通令各小學切實購備施行，且抄呈日課表查核。

②辦理短期義務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因經費關係，不能依照呈准計劃，同

時實現，殊為憾事，現祇斟酌緩急，擇尤先辦，其已開辦者，僅第六學區縣立上巒坑短期義務小學一所，至第七學

區縣立前虞嶺短期義務小學正在籌備開辦中。

③督促小學教師進修

遵照省令訂定小學教師進修致查辦法，督促所屬各小

學教師進修，並竭力介紹參加教廳師資通訊研究部及省立

杭州師範通訊研究班為學員，其已參加教廳師資通訊研究部者，計二十二人，參加省立杭州師範通訊研究班者，計

九人。

④被頓小學師資

訂發鄞縣小學校長任免規程，鄞縣小學教員聘任辦法，令飭所屬各小學遵行。中心小學，本學期新聘教員，已概用師範畢業生，其餘縣區鄉鎮立各小學新聘教員，亦已

一律遵照辦法，經局核准，再行制定。

⑤厲行升學就業指導

訂發鄞縣小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並組織鄞縣小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訂定簡章，遵照辦理，一面令飭各小學組織該項委員會，切實指導。

⑥增設鄉鎮小學

最近新辦之鄉鎮小學，計有縣立鍾家橋初小，縣立史家灣初小，縣立永寧初小，縣立玉泉初小，私立英烈初小，私立慶安初小，私立婺安初小，

⑦試行二部制小學

訂定鄞縣試行二部制小學辦法，令飭區立段塘初小於本學期起試行。

⑧督促已設立之私立小學辦齊立案手續 經令飭已設立之私立小學辦齊立案手續，計已辦齊立案手續者，有私立演應初小，私立四本初小，私立橫山初小等校。

⑨取締未經合法手續設立之私小

受取締而停閉之未合法設立私小爲西門外椅子漕進修初小一校，謹校前據督學毛夢龍報告，辦理不合情形，即經令飭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停辦，乃延不遵行，嗣經函請寧波公安局派警勒令停閉。

⑩舉辦第八次小學教員登記

第八次小學教員登記，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十日止辦理，經開會審查，計有效期兩年者二十五人，年半者二十四人，一年者三十人，半年者七十一人。試用半年者一人，無證書不予審查者二人，簽記合格各教員，分別給予合格證，辦理情形，報廳備案。

⑪舉辦小學競賽比賽

訂發鄞縣小學競賽比賽辦法，令飭各學區輔導機關主辦辦理該項運動區比賽，拔其成績優異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縣比賽，成績揭曉，並發給獎品。

⑫舉辦小學作文比賽

訂發鄞縣小學作文比賽辦法，令飭各學區輔導機關幫

同教育局於三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之。區比賽成績業已揭曉，獎品亦已發給。

⊕(二)停閉辦理不合之私塾

根據地方人民告發，或視導人員報告，辦理不合，經派警勒令停閉者，計有郁家坟頭蓮花庵私塾，玉泉鄉周榮財私塾，天童街徐梅鄉王生仁兩私塾，歷破鄉吳高增私塾。

。

⊕(四)厲行國防教育

邊庭遭割，防務孔急，對於國防教育，自應切實厲行，經聘請中央國防委員張曉峯，教廳編審錢希乃兩先生先後講演，並由視導人員隨時考察各校對於是項教育之實施。

丙、社會教育

①更委課長加聘社教指導員

本縣教育局第三課長任應培因零有他就，改委李公爵接充，李係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學院畢業，曾任南通縣立實

驗民衆學校校長，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幹事兼指導員多年，編著有民衆教育問答日報小叢書等，同時為促進社教事業內容計，並加聘李課長張課員為社會教育指導員，輪流出發城鄉各社教機關視察與指導。

②調製上年度第二學期全縣民校各項統計圖表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全縣民衆學校共計五十三所，因十餘所以開學時較遲，至上月份始完全結束，統計全縣五十三校，凡六十一學級，學生一六二八人，男生九九五人，女生六三三人，計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凡七四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強，經費支出三一四四元，就各校分配而言，每生最多者佔四，一五三元最少者佔，八七五元平均為一，九三一元又退學生數佔入學生數百分之三一強較上學期減少，可見留生辦法已有進步矣。

③改進民教半月刊編輯辦法

民教半月刊之編輯，由縣教育局主持，在寧波民國日

報副刊上每二週出版一次目的在供給本縣服務社教人員研究，並為發表園地，促其進修，但出版以來，近五十期，各社教機關人員多不負責，大有由教育局包辦之概，因之召集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決議改為各社教機關輪流

主編，形式改為十六開書頁式，仍在民國日報上發表，嗣以該報停止出版各種副刊，本刊不得不自行排印，篇幅照舊、現已出版至五十七期矣。

④查禁普羅著作及神怪淫穢之兒童及通俗書畫

本縣迭奉省政府密令，搜查各書肆普羅著作，經由教育局密函縣黨部，寧波公安局，會同搜查，先後凡三次，

查獲普羅著作五六十種，審查結果，有現代名人書信等十餘種，內容詆毀黨國，宣傳階級鬥爭，呈送省府通令查禁，關於神怪淫穢之兒童及書畫刊物，通令各書肆禁售，並請公安局搜查，所獲為數頗多，凡一百八十餘種，悉行焚燬。

⑤修正鄞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本縣十一年度訂有鄞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以時間性，與事實上關係確有修正之必要，茲已於二十三年一月加以修正，呈送教廳核備，經指令修正為「鄞縣民衆學校辦法綱要」，業已公布施行。

⑥調查本埠各書肆

本埠大小書肆甚多，為明瞭各該書肆營業情形起見，列表調查，項目計分書肆名稱，所在地址，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營業性質，附帶營業等類，計調查結果

，大書肆凡七家，小書店書攤，尚未調查完竣。

⑦舉行鄞縣土產展覽會

本縣為提倡本縣土產起見，舉行鄞縣土產展覽會，目的在彙集全縣土產於一堂，互相比較觀摩，以期改進，並藉宣傳力量，喚起社會人士注意，愛好用土產，擬訂徵集辦法通令各社教機關，分頭搜集，聯合舉行，會期原定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公園展覽三天，並搬運各社教機關輪流陳列，嗣以土產繁夥，搜羅不易，展期至四月一，二，三

日舉行三天。

⑧輪流使用社教教具圖書

本縣為增進各社教機關人員及民校師生進修及輪流使用教具起見，於上年購有收音機，留聲機，幻燈，民教參考書，民衆讀物，掛圖等，惟未能盡量流通使用，本學期又添購圖表書刊數十元，訂定「鄞縣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教具圖書借用辦法」將教具圖書分為六組，分區指定經營機關，規定輪流使用表，切實輪流使用。

⑨勒令停刊寧波日報並處以罰金

本埠寧波日報社，在辦理登記手續未完竣之前，擅自出版，並於報端註明，業已登記等字樣，謬蔽外界，殊有不合，經函請公安局勒令停刊，同時該報誕生增刊辱載，「國難聲中之閻變觀」一文，內容不無詆毀黨國，有背出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經根據同上第三十五條、處該報社經理楊元臣罰金四千元，罰金已呈繳，援例撥充社教經費，茲已呈准省府備案矣。

⑩吉林民教館正式開幕

縣立吉林民衆教育館，原定於上年八月成立，嗣以籌募開辦費無多，僅聘一指導員擔任民校宣講等工作，展至本年二月，遴選丁祥瑜為館長，呈廳核委，並添聘一指導員，正式開幕。

⑪擬訂藝員說書人及劇社登記辦法

說書，歌曲，戲劇等，影響風化至巨，本縣有鑒及此，對於藝員，說書人，擬加訓練，對於歌曲劇本，亦擬酌量改良，因從藝員說書人及劇社登記人手，業已擬訂辦法表式，分別函請縣黨部及公安局會同辦理，鄞縣劇社申請登記辦法，業已會同縣黨部公告施行矣。

⑫嚴禁各戲院表演淫穢迷信等戲劇

本縣對各戲院表演戲劇，極為注意，各民衆娛樂檢查員，亦多盡職，凡遇戲院表演淫穢或迷信戲劇，無不具報，請予處罰，自上年十月起，迄本年三月止，計處罰十次，罰金共計一百八十餘元。

丁、輔導地方教育

①組織縣輔導委員會

本縣爲集中輔導力量，依據浙江省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縣輔導委員會，擬訂委員會簡章，呈送教育廳核准，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組織成立，曾舉行會議四次。

②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督導各教育機關遵照局頒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逐項設施，嚴加考核，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先後敦

請國防委員張其昀教育廳編審錢希乃兩先生講演國防教育

及其實施方法，又爲致查上列三項教育實施後之成效起見。特指定由各中心小學及實驗小學，先行切實試驗研究，以便將施行結果，供給各教育機關參攷。

③訂發鄉土教材編製大綱

本縣爲啓發兒童愛護鄉土，以謀發揚民族精神起見，特參照小學課程標準，訂定小學鄉土教材編製大綱及教材

例目，令飭各小學分別編製，至學期或年度終了，呈送教育局彙編。

④促進各中心小學輔導工作

本縣各學區均設有中心小學，輔導各該區全體小學。惟是項工作，或因學校數量過多，或因地面遼闊，迄未切實施行。自本年度起規定各中心小學，每學期須普遍視導各該區小學一次，並由局訂發中心小學視導初等教育機關報告表一種，令飭各中心小學於學期終了，填報送局。並由局根據視導意見，分別轉令各該小學參酌辦理。

⑤訂發公民訓練各項考查用表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已由教育部訂頒，各小學均應切實奉行。惟考查方法，各小學多未能嚴密奉行。故本局特訂定公民訓練考查記載表，公民訓練反省表，教師觀察記載表，公民訓練考查簿，公民訓練成績報告單五種表式，令飭全縣各小學，向寧波競新書社購備應用，切實考查，隨時改進，以增效率。

#### 六、訂定分度設備標準

各小學設備，多屬簡陋，設法添置，又漫無標準，本局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並依照省頒標準，訂定小學分度設備標準，分發各小學施行，並隨時由視導人員督促實現。

#### 七、測驗全縣私塾及輔導中心區各校學生成績督導私塾

改良，為本年度實施計劃之一，其學生成績如何，應予嚴密考查。由局擬定國算常三科測驗材料，分派視導人員赴各私塾舉行測驗。又為考查輔導中心區各小學學生成績，舉行算術科測驗，現已將全部成績，整理完竣，登載週刊，並由視導人員視導時，指導改進。

#### 八、擬訂各項輔導章則

本縣為改進輔導方法及工作效率起見，由局訂定各級輔導人員聯絡辦法，中心小學試行藝友制辦法，中心小學主持學區教育參觀辦法，業已先後呈准教廳，令飭各輔導機關一體施行。

#### 九、舉行兒童各種集會活動

兒童各種集會活動，除由各學區輔導會議自行議決，並請教育局派員舉辦者外，曾由局決定舉行分區及全縣各種活動，計有鞦子比賽，作文比賽，健康比賽，乒乓比賽，跳繩比賽，射箭比賽，風箏比賽，小洋球比賽等，其成績優良者，均由局分別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 十、充實地方教育參考室內容

本縣為設法增進地方教育參考室功能起見，本年度深置各項教育重要參考書籍及國內教育著名定期刊物多種，並訂定參考品借用辦法。分令全縣各教育機關，依照規定辦法，前往借用，以資流動，而宏效用。

#### 十一、出席指導各學區輔導會議教學演示及實習競賽

各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各分別舉行會議二次，各中心小學舉行教學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各一次，均由局派定視導人員出席指導，事前由局分發各種用表，令將一項活動舉行經過情形，按照規定手續。呈報到局，以備致查。

#### 十二、視導全縣各教育機關

全縣教育機關，計有七百餘所，由視導人員，分別依照規定程序視導，本年度第一學期，業已將視導經過，詳列報告，呈送教育廳備核，第二學期亦於本年三月一日分區出發視導，現正在工作中。

⑩調製全縣各項教育統計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全縣各項教育調查事宜業已結束。由視導人員將調查結果，分別製統計圖表，以資啟查及改進。

⑪籌備舉行展覽會

本縣為使各教育機關互相觀察並督導改進起見，本年六月間決定舉行全縣小學鄉土教材展覽會及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現已由局分別訂定各項出品辦法，令飭各教育機關遵辦。

## 附 錄

### 「一」鄞縣文獻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添聘本會委員 劉璋瓊為本會第七區分會委員長，徐廉清為第八區分會委員長，由本會召開當然委員會，議決聘為本會委員。
2. 保護先哲墳墓 江東王家墳頭地方，有先賢宋禮部郎王公庭秀之墓，查得後由本會設法保護之。又西郊管江沿有理學名儒萬白雲先生斯選墓，由楊委員菊庭訪得，由各委員捐款修理之。
3. 訪得先賢畫象 袁柳莊琪，張文定邦奇，張蒼水煌言，萬季野斯同，黃東升定文等畫象二十餘幅，由本會先後徵得攝影保存之。
4. 通電海內名流募捐修建天一閣 去年九月間，大風雨為災，天一閣牆垣傾圮，由本會通電海內名流，乞為援助，曾蒙汪兆銘，蔡元培，于右任，張繼，王世杰，陳布雷諸先生，先後尤為重修天一閣贊助人。並聘請張申之，張伯岸，張綱伯，馬叔平，馬隅卿，張曉峯，陳屺懷，陳叔諒，王稻坪諸先生為重修天一閣委員會外埠通訊

主任。又函請寧波中國銀行，寧波交通銀行，寧波地方銀行，元益錢莊，五源錢莊，泰涵錢莊，上海四明銀行，恆興錢莊，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北平明華銀行，杭州中國銀行為該會收款處。

5.籌備重修天一閣進行事宜。迄今凡開重修天一閣委員會七次，常務委員會一次。編印修築天一閣捐冊，分寄各地名流，計發六百八十四冊。已收起捐款銀五千元弱。並包定工程先整理舊閣。

## 「一」鄞縣通志館工作報告

### 編纂部

- 一、整理已徵集各種志材編列號碼分類保存
- 一、編纂文獻志藝文人物方言風謠各目
- 一、編纂博物志動物植物礦物各目
- 一、編纂輿地志沿革疆域形勢山林海洋河渠區鄉民族氣候營建交通市集名勝古蹟各目

### 采訪部

### 鄞縣政府第九次行政會議專刊

一、輿地志主任派員採訪關於輿地志各種材料並印發村落民族廟社各表交各區鄉填註。

一、政教志主任編印政教志材項目向各機關各區鄉徵求志材並派員向各機關抄錄案卷。

一、博物志材由西湖博物館擔任派動植物植物礦物學專員至各鄉調查三次。

一、文獻志主任編印文獻志採訪舉例草案向各區鄉徵求志材並託文獻委員會分別擔任各目志材調查

一、食貨志主任派員至各機關調查關於食貨志各種志材

### 總務部

#### 文牘課

- 一、督滬甬各日報徵求各種志材
- 一、收公文十五件
- 一、發公文三十二件
- 一、收函一百六十八件

一、發函八百七十九件

一、收志稿二千一百八十件

## 鄞縣政府五年計劃進行概況

### 一、自治事業之一五年計劃

第一項完成縣自治縣民使用四權 鄉鎮自治職員任期已滿

呈請改選或因事故呈請離職者均經分別依法改選縣參

議會選舉及組織法雖已奉頒到縣而籌備選舉日期仍須

俟奉省令辦理縣民對於使用四權推行已久頗有相當之  
認識

第二項確定區鄉鎮自治經費 第六區至第十區區鄉鎮自治

經費有官河水岸線租賃地租擺貲費迷信會產撥補費小

業畝捐等尤以小業畝捐為大宗由縣隨時予以督促整理

徵收撥用六八十區各鄉鎮多數以有經費收入工作漸見

緊張第一區至第五區原擬徵收自治戶捐為鄉鎮自治經

費以奉法須提交鄉鎮民大會議決報縣施行各鄉鎮尚未

辦暫無收入第一二兩區徵收遊藝捐案早奉准以本縣

水災賑捐尚在徵收須俟六個月滿期後再行銜接徵收協助稅契公證費指定為鄉鎮公所經費奉行未久數尚無多將來當可為各鄉鎮固定收入之一種

第三項訓練自治人員 本縣訓練自治人員施行細則暫支出

經費預算案經令奉

民政廳核准並已認定譙員擔任訓練現正編印課本定期

舉行

第四項舉辦各項人事登記 試辦人事登記前經指定鄉鎮多處嗣以經費為難未能尅期舉辦現已報縣開始試辦者僅

姜隴鄉五鄉鎮兩處其餘尚在籌劃進行

第五項完成縣區鄉鎮倉

○鑿築縣區鄉鎮倉 縣倉舊無基地亦無積存銀穀民國

十九年間分撥舊寧屬道倉存款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

三元八角七分一釐及縣存公款銀一萬元為基金購存

早穢三千石旋以存米無多深慮不敷救濟呈准

民政廳息借商款二萬七千三百元添購三千石分儲各

米行棧乃米價日益低落虧蝕甚鉅不得已於二十一年

鄉鎮未辦者正在督催籌辦

秋季糴出一牛石價還商款一部份另訂借款契約改為二萬二千元現存旱糙三千石按市價僅數價還借款本息原撥之三萬二千五百餘元業已虧折罄盡更無餘款可以建倉本年會商縣黨部將林琴香繳回救國基金留作本縣公事業用之一萬元及尾數利息撥充建築縣倉之用有餘充作彌補積穀貼耗基金俟縣黨部將款劃撥過縣即行計劃建築

◎盤查區鄉鎮倉 區倉僅第六區已徵存積穀鄉鎮倉上年徵數尙未報齊歷年辦理情形經縣派員抽查有虧挪短緝者均經分別索追其追起以後再派員盤查以期實在一面製頒對照表盤查歷年繳覈收數及現存積穀數量詳填報核以重荒政

第六項編練地方保衛團 查法令現已修改辦法亦有變更最近情形詳見保衛類工作報告

## 一一、自治事業之二五年計劃

第一項文獻委員會 詳該會工作報告  
第二項修編縣志 該通志館工作報告

## 二、衛生事業五年計劃

第一項推廣普通醫院及勞工醫院 擬在姜山咸祥二處設立

縣立醫院各一所仍在積極進行中

第二項籌設傳染瘤病瘋癲等特種醫院 縣立傳染病院正由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擬在下年度內正式開辦所有開辦

費暨經常費預算案經提交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一)開辦費除籌備委員會籌募外以前屠宰場欠款加年利八釐償還由籌備會抵押借款(二)經常費自本年度起每月暫列支撥補費一百元不足之數由籌備委員會辦在案茲查

屠宰場欠款結至本年三月底止已由本府陸續撥還八千二百十六元二角該款并由財政局送交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五項建設江東屠宰場 正在進行中

第六項籌設呆猪熬油廠 以經費關係雖已令飭豬業靜瀾公司積極籌備但成立日期尚難預卜

第七項改良飲用水料 除籌辦舊市區內自來水外業已通令

城區各區公所仿照江北第一自流井式樣每區只少建築自流井一所以資救濟并積極籌劃實行檢驗與保證二種資補救

工作

第四項免費產科 除已通令各縣立醫院積極推行外茲又商

第八項保護嬰兒 正在令飭各鄉鎮積極籌款辦理中

得浙江省立醫院同意借用本府救濟院育嬰所餘屋合辦平民產院一所除酌收膳費外其餘關於醫藥住院等費一概不收開辦費九百元由浙江省立醫院本政府暨救濟院三處平均分擔經常費每月二百元由省立醫院與本府各半負担設院長醫師助產士主任助產士事務員各一人助

第九項增築公墓并禁止於耕作田地建設私墓 城區公墓以經費關係現仍在籌劃經營積極舉辦中鄉區已成立者除應氏公墓及同心堂公墓外有第六區西湖鄉潘家畈地方公墓一處正在開闢建築者有第六區安樂村後橋頭暨梅

墟少白同塋等地方公墓數處并通令各鄉區公所辦理填  
墓登記一面取締私墓與建築公墓

第十項處置垃圾方法 關於清道問題久已改歸寧波公安局

辦理所有城區應設大規模之垃圾焚化爐以經費關係短  
時關尚難等築茲為補救計由甯波公安局添建水門汀拉

圾箱數百隻置備登船兩隻并於江東江北兩區內設立垃  
圾堆場各一處

第十一項處置糞便辦法 自省府決定撤消前市府與民生民

豐兩肥料公司暨農民肥料合作社合同後由本府擬定鄞  
縣縣政府招商承辦處置舊市區糞便投標章程呈奉

民政廳令准備案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本府舉  
行投標由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結果為第一區得標人裘

惠秋第二區得標人周堅卿第三區得標人周堅卿第四區  
得標人裘惠秋第五區得標人潘立銘并由得標人裘惠秋  
組織三足公司得標人周堅卿組織厚生公司得標人潘立

銘組織仁康銘記疊便承辦處分別向本府訂定承辦合同

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接辦各承辦區內應添建之  
公坑亦經本府繪製公坑設計圖令各承辦商遵照建築以  
符規定而重衛生

#### 四、救濟事業五年計劃

第一項貧兒收容所 前經通令各區公所籌劃進行以各項自  
治事業均在籌辦中籌款為難一時難以實現

第二項平民習藝所 貧民遊民工廠因籌款為難現將救濟院  
教養所工場撥款擴充成績已有增進

第三項做教院 前經令飭救濟院先行籌劃辦理惟本府與寧  
波公安局會辦之臨時教養所其性質同於做教院擬商改  
為做教院

第四項無利借錢局 除原有救濟院無利貸款所及已成立者  
計鄉區第八區城區第二區第三區及第四區各一所外其  
餘各區均在進行中

#### 五、整理土地事業五年計劃

修正整理土地事業五年計劃奉

民政廳指令以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並經臨各費概算由廳派員會同另行擬送核奪惟應先將全部清丈經費於計劃大綱第七條所列四項辦法內決定一項呈請核定暨籌定小三角測量經費款以便本廳派員實施等因關於全部清丈經費已決定採用發行土地印花辦法其辦法正在詳密擬訂審查中一俟奉核准後即行印製至小三角測量經費估計需款六千元現正在籌措惟最近擬改用飛機測量以期正確迅捷經費節省尤多正在請省方代為接洽中

六、警政事業五年計劃

第一項訓練長警 抽調現役長警集中補習所訓練業已完畢

復遵照

民政廳所頒整頓警務方案將全縣巡官長警加以甄別汰弱留強劃為六個警段分期訓練並調一二三各警察分隊集中訓練現均次第完竣凡已受訓練合格之巡官長警仍

施行不斷的補充教育另行設立警士教練班訓練新警以備遇缺派補再分期保送巡官警長於省教練所肄業畢業後仍發回本縣服務

第二項舉辦人事登記 查第一年度編訂門牌清查戶口已由各區辦理完竣其第二年度編查部分現正着手進行

第四項舉辦外籍佃工登記 查本縣前以辦理困難經一再召集分局長討論現決由第三分局轄境內先行辦理所有表冊簿籍等項業經製就已派警從事調查

第五項普設警用電話 查咸祥分局及橫溪分隊鄰接象山奉化防務重要俱應裝設電話以便呼應除橫溪及咸祥分局所轄之韓嶺市業已裝設外其咸祥分局所在地現正在籌劃經費中

第六項興辦水巡 該水巡本於二十二年度開始辦理嗣因樓紳恂如所乘之馬達巡船經僱工修理以機件損壞且不合用租用民船又以經費支绌是以未曾舉辦現正另行設法一俟籌有的款仍照原定計劃辦理

第七項興辦車巡馬巡 現已購到自由車十輛發交橫溪警察分隊試用俟縣道完成後再行擴充

馬巡因經常經費無着僅購得馬二匹先行試用俟籌有的款時再行擴充

#### 第二項積極籌增縣教育經費

(一)徵收貴器捐以充教育經費 原有取締貴器業奢侈品

第八項興辦消防隊 曾經令飭各分局會同區公所將各鄉鎮原有水龍會從事整理並籌款添置救火機現已次第施行第九項整理鄉鎮市容 查本縣各鄉鎮俱係按日集市並之街道狹隘雖經飭屬整理終鮮成效除東鄉之寶幢姜家隴及西鄉之鳳棲市等處略有秩序外餘均在督促進行

#### 七、教育事業五年計劃

第一項整理全縣教育款產並保障其獨立

(一)橫溪學田自撤銷原承租人陳漢英租約後改由華東農場承租租期十五年租價前五年每年八十元中五年每年一百元後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財教三廳核示旋奉指令以本縣既徵有迷信物品捐取締卜巫星相應以取締為原則未便以徵捐為唯一目的捐率須加削減等因唯是項捐款預計本屬無多若再違令削減為數更微似少增益現擬暫緩進行

(二)繼續辦理郵西學田登記事宜現經訂定整理辦法呈請

第三項推行義務教育

教育廳核奪

(三)整頓雁湖公地強制拆遷建築雜物增築籬笆暨植水泥界址以清界限

文。籌設區鄉鎮立小學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計

新設鄉鎮初小二十四校三十學級

「•劃區施行短期義務小學（六七兩區已各設一所）

第五項改進初等教育

「•甄別現任師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年五月舉辦小

教登記二次

文。督促已開辦未立案小學完成立案手續（繼續辦理）

万。改訂小學設備標準督飭各校充實設備

第六項實施職業教育

「•實施生產教育（繼續辦理）

文。施行職業指導（已籌設委員會辦理）

第七項改進中等教育

「•實施部訂中等教育設施綱領擴充普通中學職業設施

（繼續辦理）

文。擴充職業學校實習設備擴充普通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繼續辦理）

## 八、財政事業五年計劃

第一項編造舊都圖址地圖冊 詳編查址地圖冊類報告

第二項舉辦清丈以增地方稅額 詳見土地類報告

第三項籌辦分設鄉櫃 俟舉辦清丈清出糧賦後再行籌辦

一日到館視事正式開幕

第九項計劃設立民衆教育館 按照五年計劃規定每一民衆

教育區逐年設一縣立民教館第一第五兩民教區已設有

中山韓嶺二民教館本年度應在第三民教區設立一所業

已成立定名爲縣立古林民衆教育館館長丁祥瑜於二月

第八項逐年推設民衆學校 根據全縣失學成年估計擬定逐年推設民衆學校數級數以除文盲本年度應辦足民校一三八學級計上學期已辦八十一學級不足之數本學期

正在續辦中

## 九、建設事業五年計劃進行概況

### 第一項市政工程

#### 1. 開闢新江

本案與自來水計劃有關自來水設計委員會奉令毋庸設置後未能積極籌劃尙待繼續籌備

#### 2. 整頓江塗

沿江建築隨時取歸岸線因測量人員多派往縣道服務無暇全部測量

#### 3. 整治城河

城區河道應濱應填已調查丈勘完竣正在整理計劃

#### 4. 建築馬路

外灘馬路大河路桃渡路即可告竣環城路百丈路後塘路正在進行中詳見施政報告

#### 5. 增設菜市場

西門外航船埠頭菜市場已計劃完竣即將興築

#### 6. 增設公園

湖西至八角樓已種植桃柳偃月街至環城路已闢築彈石路為湖西公園之初步工作

#### 7. 改建老江橋

兩堍房屋已拆讓臨時浮橋已遷移工程已由西門子洋行承包並於五月一日舉行開工典禮

#### 8. 施設自來水

見開闢新江案內

#### 9. 整理路燈

隨時修理並用印字燈泡

#### 10. 編訂路名牌

已編訂完竣

#### 11. 設立廣告場

正在進行中

#### 12. 設立交通標誌

正在進行中

#### 13. 設立電氣標準鐘

正在籌設中

鄞縣政府第九次行政會議專刊

3. 整理碶閘堰壩

第二項交通

1. 完成縣道幹線

寧穿路已完成寧橫路約二月後完竣橫漲橋至鄞江

橋線已由省公路局建築詳見施政報告

2. 改良鄉村道路橋梁

隨時改良詳見施政報告

3. 整頓水上交通

指定後塘河各輪船碼頭地位詳見施政報告

4. 擴充鄉村電話

隨時擴充詳見施政報告

第三項水利

1. 疏濬幹支各河

詳見施政報告

2. 修治堤塘

詳見施政報告

第四項農礦

1. 設立農業改良場

改由省辦設立區農場於本縣西門外

2. 本縣則在梅墟新鹽場二處劃田一百畝設立合作棉田

由本府發給改良棉種並指導栽培方法

3. 提倡機器灌溉及採用新式農具

已購置灌水機磨穀機碾米機等租與東錢湖利用合

作社試用

4. 造林

詳見施政報告

5. 防治病虫害

詳見施政報告

6. 設立蠶業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

無鏽苗發現尙待繼續調查  
• 13 改良採石方法

已於樟村設立蠶業指導所一處詳見施政報告  
7. 等辦漁村合作實施區

計畫早經核定惟以漁民出洋時多事實上難於進行

第五項工商

8. 指導組織東錢湖

外海漁業撈捕合作社現已予依法許可不久即可成立

1. 等設縣立工廠

經濟無着尙未進行

2. 各鄉村設立小規模工廠

隨時督促進行

3. 提倡機器工業並電氣事業

促成電力公司開放日電減低馬達收費以期機器工業得以儘量發展

9. 調查農村經濟並促進合作事業

詳見施政報告

10. 成立縣農民銀行

田賦帶徵股本辦法已奉令撤消擬採官商合辦正在進行中

4. 等設國貨公司

已有國貨商場之設

5. 成立國貨陳列館

前經與鎮海定海二縣迭次會商以基金無着無從進

早經成立

## 附 錄

查本縣前訂五年計劃及本年度行政計劃奉省令略有變更茲將原令刊列於後

浙江省政府指令財字第1232號  
民建保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年計劃及本年度行政計劃祈鑒核由  
據民政廳轉呈該縣行政計劃，已悉。查該縣五年行政

計劃，前經呈由各主管廳核飭有案，應照案進行外，茲再就本年度行政計劃部分，按照現在情形，分別核示如下，  
「警政」計劃，關於改組原有水龍會一節，應遵照中央頒

布之擴充消防組織大綱辦理。「教育」應遵照教育廳核定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辦理。「建設」計劃，除關於造林育苗應商同第四區區農場辦理，農村合作實施區，應另案呈核，縣道幹線第三線，應照該縣修築國防道路案內核定路線辦理，第四線橫濱橋至鄞江橋一段，已由省修築，第五線應照核定路線辦理外，餘仍照行，「保衛」計劃，關於編練保衛團需用之各級幹部，保安處及分處已分別設班訓練，該縣軍事研究班，應毋庸設置，至於編練事宜，應按照新頒保衛團各種法令辦法，「財政」計劃，關於編造舊都圖丘地圖冊及開墾荒地兩項，前經民財兩廳會同令飭遵照在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仍於每月各項工作報告書內將各項實施情形，分別填報，以憑考核。件存。

此令。

主席魯灝平

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籌代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財政廳廳長王徵瑩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保安處處長俞濟時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鄞縣第八屆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簡明表

案	由	形	執
一、實行強迫教育以固國本而興百政策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因經費問題無法籌集尚須寬假時日然仍擬繼續進行至少各鄉鎮設之初小或一短期小學		
二、擬請覆議強制徵收迷信會產捐以利區鄉鎮自治經費案	本案呈奉 民政廳指令未准施行		
三、擬訂鄞縣佃業訂立新租約辦法請核議案	本案業奉 省政府另頒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經轉飭各鄉鎮遵辦在案		
四、西南兩處城基開鑿河道一面疏濬三喉出口及北門新闢以清潔城中河水案	南水關吊橋業經地方人士募集捐款改築一元橋橋門加寬河道鑿浚餘在繼續進行中		
五、請減低肥料承包價格以解除農民痛苦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已照議決案辦理		
六、北門一帶沿城河濱擬請添築河埠以利人民案	併入環城路借款計劃辦理		
七、擬在城區房捐附徵區鄉鎮自治經費案	原議保留		
八、農船應免徵牌照費以蘇農困請核議案	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訓令以農民自用船照費前經通令豁免有案惟農民自用船之標準以祇能載運本人所用之農具或農產物而不兼營副業者為限如果兼司營業或裝運客貨或名為自己物實則運售他人貨物者仍須按營業性質分別補領牌照等因在案		

九、風水爲災釀成饑饉應如何救濟農村以保地方治安案

已照議決案組織鄞縣水災救濟委員會從事募捐現正在辦理結束中

又擬請暫停小業畝捐以請農困案

又風雨成災民不堪命請迅發的款賑恤案

(以上三案係併案討論)

十、爲求貫徹公開本縣地方財政每年度預決算提付本會議討論案

建築計劃及概算書雖已擬就因經費無着暫緩施行

十一、籌建縣政府以壯觀瞻案

業已令飭財政局遵辦

臨時動議：擬將本屆會議聘約會員之出席費悉數移充本縣救濟水災費以資提倡案

業經照案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鄖縣縣政府

發行者 鄖縣縣政府

印刷者

江北岸車站路一二〇號  
華達印刷所  
電話一六六七號